

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专业人才储备是物流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人才储备的不足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技术研发、业务模式创新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储备已经相对不足。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训来满足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快速充实专业人才储备。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戚士樊、丁敏娟夫妇，戚士樊持有股份公司 48.61%的股份，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丁敏娟持有股份公司 8.33%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56.94%的股份。同时，戚士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丁敏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虽然股份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能利用其持股及任职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方案等，存在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决策。

三、公司毛利率较低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01%、10.26% 和 15.63%，虽呈逐期上升趋势，但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物流公司相比而言仍然较低。

公司系服务型企业，公司的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与车辆、油费、过桥费路费息息相关，影响因素较为复杂，如国际油价的波动及原料市场供求关系等，使其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国内市场油价发生重大波动时，将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采取的一系列提高毛利率的措施未能有效执行或未见成效，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未能进一步提升，则毛利率整体较低的情形将持续，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偿债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1,500.00万元、1,470.00万元、1,470.00万元。虽然公司账面不存在长期借款，但报告期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大。一旦未来公司短期债务到期，公司如果不能及时获取足够的资金，有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债务到期无法全额归还，从而产生偿债风险。公司的流动资金甚至其他资产可能会被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五、市场竞争风险

物流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会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市场，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导致市场格局的变化，同时导致物流的价格波动，降低行业毛利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创新业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可能存在客户流失及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刚完成股份改制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公司业务模式变化的风险

2013年和2014年，公司因为自身运输能力无法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存在将部分业务分包给其他货运公司的情况。2015年1-6月，业务分包比例分别为56.50%、49.86%。公司在自身运输能力提高后，调整了业务模式，放弃了业务分包的经营模式，改为全部自主运输的经营模式。因此，公司业务模式的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2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4
九、相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业务概况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38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43
六、商业模式	45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66
三、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分开情况	67

五、同业竞争.....	69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6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审计意见.....	7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84
五、主要税项.....	100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0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25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0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30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0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3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9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0
三、律师声明.....	14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3
第六节 附件.....	144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康宏股份、康宏物流、康宏有限	指	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 有限公司、康宏有限	指	浙江康宏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括弧	指	杭州括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乾飞	指	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兴物流	指	杭州杭兴物流有限公司
平云运输	指	杭州平云运输有限公司
临康物流	指	杭州临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吉康物流	指	歙县吉康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

康师傅	指	康师傅（杭州）饮品有限公司
娃哈哈	指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农夫山泉	指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镇江铝业	指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西子奥的斯	指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物流	指	为满足消费者需求而进行的对原材料、中间库存、最终产品及相关信息从起始点到消费地的有效流动，以及实现这一流动而进行的计划、管理和控制的过程。
资金流	指	用户确认购买商品后，将自己的资金转移到商家账户上的过程。
信息流	指	人们采用各种方式来实现信息交流，从面对面的直接交谈直到采用各种现代化的传递媒介，包括信息的收集、传递、处理、储存、检索、分析等渠道和过程。
供应链	指	产品生和流通过程中所涉及的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商、分销商、零售商以及最终消费者等成员通过与上游、下游成员的连接组网络结构。
物流外包	指	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为集中资源、节省管理费用，增强核心竞争力，将其物流业务以合同的方式委托给第三方物流企业运作。
AAA级物流企业	指	根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05）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物流企业进行评估，按照不同的评估指标分为AAAAA、AAAA、AAA、AA、A五个等级，AAAAA级最高，依次降低。
第三方物流	指	第三方物流是指生产经营企业为集中精力搞好主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第三方基础物流	指	由第三方物流企业为客户提供的运输、仓储、装卸等基本物流服务。
020	指	线上线下结合（online to offline的简写），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构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KANGHONG LOGIST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戚士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路 1 号 2 幢 320 室

邮编：311100

董事会秘书：丁敏娟

电话号码：0571-88991583

传真号码：0571-88105572

公司网址：<http://www.zj-khl.com/>

电子信箱：hzkxkh@126.com

组织机构代码：69171841-6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43 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服务：代客户办理汽车上牌、年检，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凭资质证书经营），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综合型物流服务，包括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和相关延伸服务。公司立足长三角，面向全国，以快销、日化、家电等为重点服务行业，

在不断巩固运输、仓储、装卸、包装等第三方物流服务的基础上，逐步发展“管家式”服务、专线运输、物流金融等延伸服务，以此为客户创造价值。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8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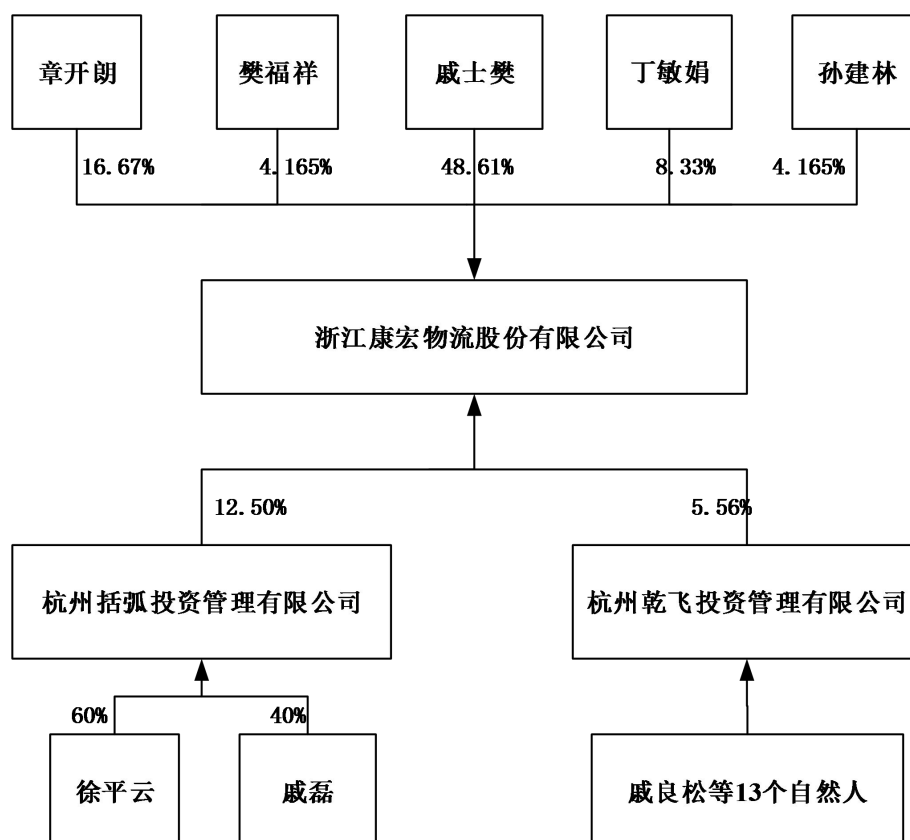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2015年08月25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本次股票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18,000,000股，均为限售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报价转 让数量(股)
威士樊	董事长	8,750,000.00	48.61	-
丁敏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1,500,000.00	8.33	-
樊福祥	-	750,000.00	4.165	-
孙建林	总经理	750,000.00	4.165	-
章开朗	-	3,000,000.00	16.67	-
杭州括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2,250,000.00	12.50	-
杭州乾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1,000,000.00	5.56	-
合计	-	18,000,000.00	1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戚士樊	8,750,000.00	48.61	境内自然人	否
2	丁敏娟	1,500,000.00	8.33	境内自然人	否
3	樊福祥	750,000.00	4.165	境内自然人	否
4	孙建林	750,000.00	4.165	境内自然人	否
5	章开朗	3,000,000.00	16.67	境内自然人	否
6	杭州括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	12.50	境内法人	否
7	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5.56	境内法人	否
合 计		18,000,000.00	100.00	-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戚士樊和股东丁敏娟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戚士樊直接持有公司 48.61%的股权，丁敏娟直接持有公司 8.33%的股权，戚士樊、丁敏娟夫妇二人在公司中持股比例处于控制地位。戚士樊与丁敏娟系夫妻关系，自公司有限责任阶段以来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均意思表示一致。两人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影响公司的经营理念及实际决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戚士樊、丁敏娟夫妇。

戚士樊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1997 年-2002 年在武警浙江省第一支队省委警卫连服役；2003 年转业后就职于浙江广大实业公司，任职采购部长；2005 年-2011 年就职于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2011 年起就职于浙江康宏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丁敏娟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2004 年-2006 年就职于杭州新神州通物流有限公司，任职客服主管；2008 年-2009 年就职于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运作结算部主管；2009 年-2011 年就职于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主管；2011 年就职于浙江康宏物流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15 年 8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戚士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戚士樊、丁敏娟夫妇，未发生变化。

2、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戚士樊先生，现持有公司 48.61%的股份，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丁敏娟女士，现持有公司 8.33%的股份，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章开朗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兰溪厚仁中学。2000 年-2004 年就职于兰溪市天城大酒店，任职副厨师长；2004 年-2006 年就职于兰溪国泰大酒店，任职厨师长；2006 年创办兰溪市开朗土菜馆，负责经营开朗土菜馆。

杭州括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12.50%的股份。括弧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现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40002890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大世界五金城 6 幢 214 室，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平云，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摄影服务，图文制作（除制版），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批发、零售：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电脑及配件，电脑耗材，音响器材，照相器材，机电设备（除专控），金属材料，建材，家具，体育用品，通讯器材及设备。

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5.56%的股份。乾飞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现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40002890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大世界五金城 1 幢 224 室，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戚良松，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摄影服务，图文制作（除制版），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批发、零售：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电脑及配件，电脑耗材，音响器材，照相器材，机电设备（除专控），金属材料，建材，家具，体育用品，通讯器材及设备。

（四）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系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或任职单位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杭州括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均均为自然人，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

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杭州括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浙江康宏物流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康宏运输有限公司”)，是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07月1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4000080659，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路1号2幢320室，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9年06月15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正大验字[2009]第88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樊福祥	货币	24.00	80.00
2	曹伟华	货币	6.00	20.00
合 计			3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0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资至100.00万元，分别由曹伟华追加投资14.00万元，樊福祥追加投资56.00万元，全部以货币增资。

2009年09月24日，杭州汇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汇鑫会验（2009）1174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9年09月24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樊福祥	货币	80.00	80.00
2	曹伟华	货币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9 年 09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樊福祥将持有公司 60.00% 的 60.0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川山甲物流有限公司。

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樊福祥	浙江川山甲物流有限公司	60.00	6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樊福祥	20.00	20.00
2	曹伟华	20.00	20.00
3	浙江川山甲物流有限公司	60.00	60.00
合 计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章程，并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09 月 0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曹伟华将持有的公司 20.00% 的 20.0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樊福祥。

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曹伟华	樊福祥	20.00	2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樊福祥	40.00	40.00
2	浙江川山甲物流有限公司	60.00	60.00
合 计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章程，并于 2010 年 09 月 0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川山甲物流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60.00% 的 60.0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孙利萍。

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浙江川山甲物流有限公司	孙利萍	60.00	6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樊福祥	40.00	40.00
2	孙利萍	60.00	60.00
合 计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章程，并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04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孙利萍将持有公司 50.00% 的 50.00 万元股权，以 1:1 价格转让给丁敏娟；孙利萍持有公司 10.00% 的 10.0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葛伟。

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孙利萍	丁敏娟	50.00	50.00
2		葛伟	10.00	1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樊福祥	40.00	40.00
2	丁敏娟	50.00	50.00
3	葛伟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章程，并于 2011 年 04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05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资至 1,000.00 万元，分别由樊福祥追加投资 360.00 万元，丁敏娟追加投资 450.00 万元，葛伟追加投资 9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增资。

2011 年 05 月 13 日，杭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正瑞验字[2011]第 145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1 年 05 月 13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樊福祥	货币	400.00	40.00
2	丁敏娟	货币	500.00	50.00
3	葛伟	货币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05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0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葛伟将持有公司 10.00% 的 100.0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戚士樊；樊福祥将持有公司 30% 的 30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戚士樊；丁敏娟将持有公司 40.00% 的 400.0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戚士樊。

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葛伟	戚士樊	100.00	100.00
2	樊福祥		300.00	300.00
3	丁敏娟		400.00	4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樊福祥	100.00	10.00
2	丁敏娟	100.00	10.00
3	戚士樊	800.00	8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章程，并于2012年10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01月0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资至1,500.00万元，分别由戚士樊追加认缴出资400.00万元，丁敏娟追加认缴出资50.00万元，樊福祥追加认缴出资50.00万元，以上全部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樊福祥	货币	150.00	10.00
2	丁敏娟	货币	150.00	10.00
3	戚士樊	货币	1,200.00	8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01月0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0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戚士樊将持有公司2.23%的33.33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戚士樊将持有公司12.50%的187.5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括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樊福祥将持有公司3.33%的50.0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樊福祥将持有公司2.50%的37.5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孙建林；丁敏娟将持有公司1.67%的25.0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孙建林；戚士樊将持有公司16.67%的250.00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章开朗。

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樊福祥	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2		孙建林	37.50	37.50
3	丁敏娟	孙建林	25.00	25.00
4	戚士樊	章开朗	250.00	250.00
5		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3	33.33
6		杭州括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50	187.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戚士樊	729.17	48.61
2	丁敏娟	125.00	8.33
3	樊福祥	62.50	4.165
4	孙建林	62.50	4.165
5	章开朗	250.00	16.67
6	杭州括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50	12.50
7	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33	5.56
合计		1,5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章程，并于2015年06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0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资至1,800.00万元，分别由戚士樊追加认缴出资145.83万元，丁敏娟追加认缴出资25.00万元，樊福祥追加认缴出资12.50万元，孙建林追加认缴出资12.50万元，杭州括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37.50万元，章开朗追加认缴出资50.00万元，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16.67万元，以上全部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戚士樊	875.00	48.61
2	丁敏娟	150.00	8.33
3	樊福祥	75.00	4.165
4	孙建林	75.00	4.165
5	章开朗	300.00	16.67
6	杭州括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12.50
7	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56
合 计		1,8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06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06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0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49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0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1,887.36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28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0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161.26万元。**2015年08月0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887.36万元为基础，按1.0485: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8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87.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08月1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16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1,80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5年08月25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0400008065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威士樊	8,750,000.00	48.61	净资产折股
章开朗	3,000,000.00	16.67	净资产折股
杭州括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	12.50	净资产折股
丁敏娟	1,500,000.00	8.33	净资产折股
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5.56	净资产折股
樊福祥	750,000.00	4.165	净资产折股
孙建林	750,000.00	4.16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8,000,000.00	100.00	

各股东出资真实,且均已缴足,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代持情况。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威士樊先生:董事长,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孙建林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商学院物流管理专业学士，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至2003年就职于深圳新科安达后勤保障有限公司；2003年至2005年3月就职于深圳红衣物流有限公司，任职杭州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浙江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4年8月起就职于浙江康宏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樊富祥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杨公中学。2009年起就职于浙江康宏物流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曹佳利女士：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临平职业高级中学。2014年-2015年就职于浙江康宏物流有限公司任职统计，2015年8月起任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丁敏娟女士：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监事

徐平云先生：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淳安县唐村中学。1980年-1990年就职于淳安唐村玻璃工厂，任职厂长；1990年-2006年就职于淳安液化气公司威坪站，任职站长；2006年-2010年就职于浙江川山甲物流有限公司，任职经理；2010年-2012年就职于杭州日通物流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2年6月起就职于浙江康宏物流有限公司，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姚雁女士：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白城市铁路一中。2011年-2012年就职于杭州奥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任职出纳兼财务统计；2012年-2013年就职于杭州仁和热熔胶有限公司，任职会计助理；2013年起就职于浙江康宏物流有限公司，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徐小翠女士：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淳安威坪中学。2001年-2004年就职于淳安县机关印刷厂，任职打字员；2010年-2012年就职于

杭州依百纳整体家居有限公司，任职客服；2013年起就职于浙江康宏物流有限公司，2015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孙建林	总经理
丁敏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孙建林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的相关内容。

丁敏娟女士，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88.28	2,957.84	3,447.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87.36	1,074.75	1,029.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87.36	1,074.75	1,029.52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7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7	1.03
资产负债率（%）	47.40	63.66	70.14
流动比率（倍）	1.42	1.10	1.09
速动比率（倍）	1.42	1.10	1.0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03.48	8,327.62	6,336.16
净利润（万元）	12.61	45.23	3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1	45.23	3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41.54	43.29	35.09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54	43.29	35.09
毛利率（%）	15.63	10.26	10.01
净资产收益率（%）	0.84	4.30	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7	4.11	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92	8.75	8.5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0.83	41.16	4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1.80	-305.58	259.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31	0.26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陈明、李丽、詹珀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学让

住所：杭州市申花路 753 号剑桥公社 F 座 1006 室

联系电话：0571-87382171

传真：0571-87382171

经办律师：张彦周、肖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311-85929189

传真：020-3801394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波、肖志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731-85179801

传真：020-38013943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佑民、许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服务：代客户办理汽车上牌、年检，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凭资质证书经营），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综合型物流服务，包括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和相关延伸服务。公司立足长三角，面向全国，以快销、日化、家电等为重点服务行业，在不断巩固运输、仓储、装卸、包装等第三方物流服务的基础上，逐步发展“管家式”服务、专线运输、物流金融等延伸服务，以此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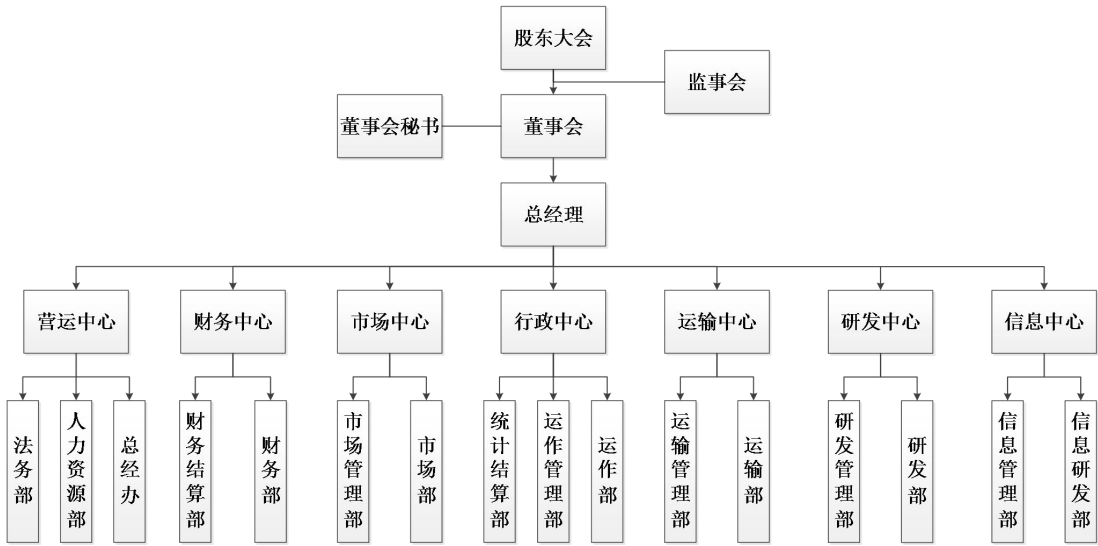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是综合物流服务，包括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和相关延伸服务，各类业务的简介及具体构成如下：

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作为第三方物流企业，为客户提供运输、仓储、装卸等传统第三方物流服务，这类服务是公司服务体系的基础。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的重要载体是运输车辆，公司目前拥有货运车辆 76 辆，目前公司货运车辆及合作车辆资源能保证公司服务客户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相关延伸服务：依托于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康宏公司开发出了一系列的延伸服务，其中主要的是：“管家式”服务、专线运输。“管家式”服务是康宏公司确保降低客户成本、提高客户效率的基础上整体承接公司的物流业务，承接后将业务分类，部分自营，部分和相关物流公司合作运营，全面管理，确保客户得到满意的服务；专线运输就是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做好几条固定线路的运输业务，每天发车，目的是固定线路上做到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成本最低。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中心的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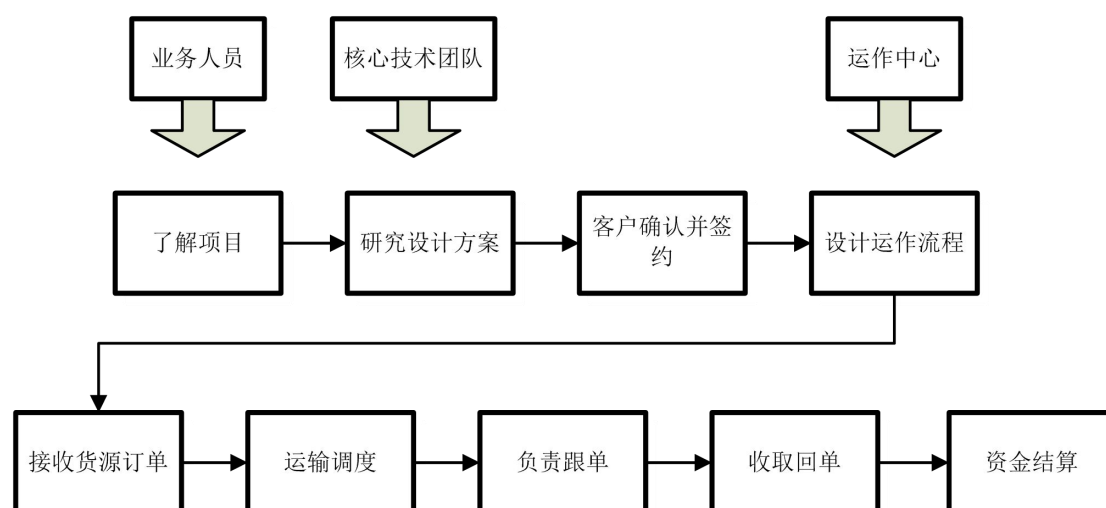
部门中心	主要职责
营运中心	负责运转中心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 策划、组织、协调、指挥及设计公司重大运营计划 建立规范、高效的运作管理体系及设计优化方案 制定公司项目运营指标、项目发展计划 建立各项物流项目操作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档案建立 与客户协调合理化的运营模式及运营中问题的解决方案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各项财务计划的组织实施与监控 全面实行财务预决算的计划管理职能 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增强转轨意识，提高理财工作积极性 建立健全企业内控制度的财务管理职能 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的会计核算职能 准确及时的会计信息，为企业的经营者提供企业经营决策依据
市场中心	依据公司总布标对市场预测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对计划分解落实 制定销售预算并分写实施 组织制定市场中心各项规章制度，报批实施、监督及检查 根据市场需求状况报批新产品开发方案 日常订单管理，包括洽谈、跟单、合同、收款等业务操作

行政中心	对董事会及总经办负责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架构设计、岗位工作分析 负责公司考勤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并监督实施 负责企业文化的宣导 负责与工商、税务、环保、质检等职能部门公共关系的建立与协调 负责公司网站建设与维护
运输中心	依据总经理指示，负责公司运输项目运作流程制定、落实、检查和完善 负责公司运输中心工作计划的安排与制定 负责监督中心所辖单位工作制度与规范 负责公司运营成本的优化控制 负责公司运输项目的实施与运转，保证工作顺利运行 定期进行业务指导、组织业务学习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调研及可行分析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及可行性分析 负责公司产品所对应市场的调研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研究 负责公司新产品以及战略调整过程中各个部门的设置、职责变更及实施过程中的协调 负责公司新产品以及战略调整过程各个有关部门人员的培训 负责公司已有服务的调整及服务创新过程中的调研及可行性分析
信息中心	公司机房建设与管理 公司终端设备管理与维护 数据库、存储管理与查询 主机与服务器、系统软件、网络、安全管理 电子设备采购协助 技术支持与培训，应用软件维护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综合物流服务，包括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和相关延伸服务，各类业务的简介及具体构成如下：

1、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的实施流程



基础物流服务在业务执行过程大体上都包括：客户挖掘、设计服务方案、签约、运作流程的设计、服务反馈以及财务结算。具体到每一个细分服务时，内容会有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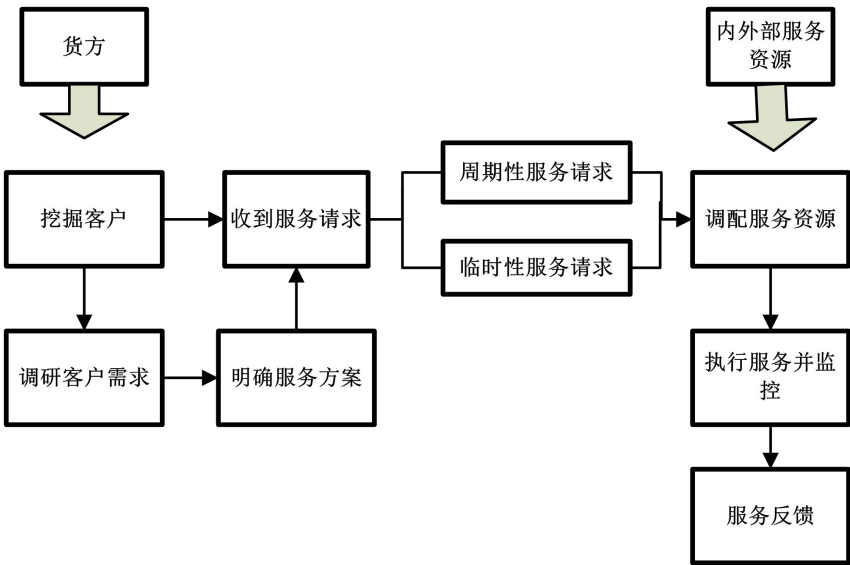
（2）参与主体及其角色

基础物流服务的开展涉及以下参与主体：客户、客户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公司、物流服务供给主体（个体司机、物流企业、仓储企业、生产加工企业等）。其中：客户是服务的需求者及服务请求的发出者，不同物流服务的客户在供应链上的位置不同，针对的客户也有所不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是物流服务的客户，也是物流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协作者；公司是基础物流服务方案的制定者，是服务资源的调配者，同时也是物流服务执行过程的监督和管理者；公司依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调研，为客户制定针对性的物流服务方案，并且通过整合内外部服务资源来执行具体的物流服务；服务供给主体是具体物流服务的提供者，公司通过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与其建立互动关系，他们遵从公司的指令，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

2、“管家式”服务

（1）业务环节

“管家式”服务包括挖掘客户、调研客户需求、定制服务方案、接受客户需求并进而满足客户的需求。其业务环节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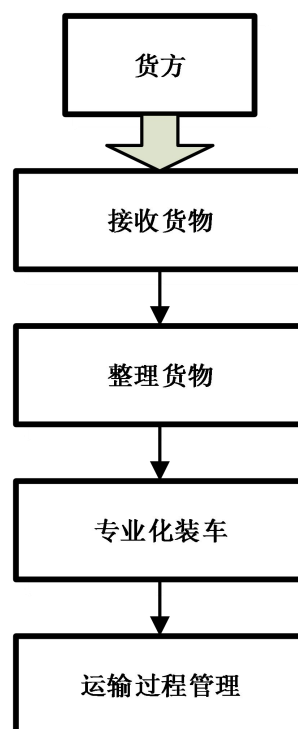
(2) 参与主体与角色

“管家式”服务涉及的主体为：客户、公司、物流服务供给主体（个体司机、物流企业、仓储企业、生产加工企业等）。客户是物流服务的需求者和被服务的对象，不同行业以及不同供应链环节的客户的物流需求也不尽相同；公司是物流方案的制定者以及物流服务的运营者，公司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地五花八门的需求定制低成本、高运行效率的物流服务方案，并且跟进方案的内容寻找合适的物流服务供给主体，监督并跟进物流服务供给主体的地运行，确保能够按照方案的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客户所需求的服务。服务供给主体是具体物流服务的提供者，他们遵从公司的指令，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

3、专线运输

(1) 业务环节

专线运输服务包括货物的接收、班车专线运输，目前公司已涉及杭州往返宁波\温州\台州\金华\湖州\绍兴\嘉兴\衢州等专线，其业务环节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参与主体与角色

专线运输这一业务模式相对容易理解，但操作的专业性很强，需要专业的团队进行运作，参与的主体为：客户、公司、物流服务供给主体。客户的主要职能是货物空间位移的需求者，公司负责整个专线运输的管理和执行，物流服务主体主要提供的服务涉及仓储、干线运输。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流服务，包括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管家式”服务、专线运输、物流金融服务，公司物流服务主要依赖的技术支持系物流一体化解决方案。

主营业务类型	主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	需求调研、方案设计、项目评估、项目立项、项目运作、财务结算。
“管家式”服务	挖掘客户、调研客户需求、定制服务方案、接受客户需求、满足客户的需求。
专线运输	货物的接收、班车专线运输。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域名：<http://www.zj-khl.com/>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主要荣誉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4200273	2014-10-31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3.06.08-2017.06.08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获取的主要荣誉情况

公司是浙江省重点发展的物流企业之一，在省内食品、建材、大件运输等物流业务方面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众多知名企业都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地位突出。近年来公司获得的荣誉如下：

时间	荣誉	评价单位
2012年1月	浙江省物流与采购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浙江省物流与采购行业协会
2012年8月	浙江省交通协会理事单位	浙江省交通协会
2012年	浙江省优秀品牌单位	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
2013年1月	浙江省供应链协会副会长单位	浙江省供应链协会
2013年1月	杭州市现代物流示范企业(成长发展型)	杭州市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2013年8月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
2013年	浙江市场消费者最满意品牌	浙江市场商品与服务质量和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办公室
2015年2月	企业信用评级AAA及信用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5年5月	浙江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员单位	浙江省物流与采购协会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42,780.68	114,220.20	1,328,560.48	92.08
运输工具	14,595,403.87	4,533,914.22	10,061,489.65	68.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0,921.45	143,711.46	137,209.99	48.84
合 计	16,319,106.00	4,791,845.88	11,527,260.12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规划 用途	总层 数	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他项 权利
1	余房权证东 移字第 13243015 号	本公 司	余杭区东湖 街道碧云阁 5 幢 1 单元 302 室	住宅	15	213.47	2014.10.27	抵押
2	杭余商国用 (2013) 第 17678 号	本公 司	余杭区东湖 街道碧云阁 5 幢 1 单元 302 室	住宅	-	74.1	-	无

3、主要车辆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值前十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
1	东风日产柴牌 牵引车	8	3,347,007.04	1,391,099.85	1,955,907.19	58.44
2	乘龙牌翼开启 厢式车	9	1,556,923.11	61,628.20	1,495,294.91	96.04
3	凤凰牌载货汽 车	4	891,111.10	-	891,111.10	100.00
4	途锐越野车浙 A3UT51	1	673,351.08	263,702.00	409,649.08	60.84
5	江淮牌翼开启 厢式车	2	479,487.18	-	479,487.18	100.00
6	欧曼牌下灰车	1	340,170.94	47,127.85	293,043.09	86.15
7	红岩牌集装箱	1	324,358.79	32,096.30	292,262.49	90.10

	半挂牵引车					
8	车厢	9	305,641.05	12,098.30	293,542.75	96.04
9	解放牌浙A6C076挂浙A6258	1	300,000.00	130,625.00	169,375.00	56.46
10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1	275,000.00	27,213.55	247,786.45	90.10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4、公司租赁的房屋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康宏有限	蔡建七	余杭区南苑街道九洲大厦606室	582.30	255,000.00元/第一年 267,750.00元/第二年 281,137.00元/第三年 295,194.00元/第四年 309,954.00元/第五年	2013.6.27-2018.7.16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61人，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运输人员	41	67.20
运营人员	7	11.48
财务人员	4	6.56
行政人员	5	8.20
高层管理人员	4	6.56
合计	61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4	6.56
大专	14	22.95
高中及以下	43	70.49
合计	61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11	18.03
30-45 岁	43	70.49
45 岁以上	7	11.48
合计	6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威士樊先生：董事长，基本情况见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孙建林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见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的相关内容。

吴莎路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工商大学物流管理专业学士。2008 年 12 月前，就职于深圳红衣物流有限公司，历任江西、北京、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深圳市欧维特物流有限公司，任职公司项目总监；2013 年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市新易泰物流有限公司，任职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起就职于浙江康宏物流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岳清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栏杆中学。2005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杭州诚捷物流有限公司，任职物流调度员；2008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杭州新泽物流有限公司，任职公司运作经理；2013 年起就职浙江康宏物流有限公司，任职运作总监。2015 年 8 月起任股份公司运作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戚士樊	8,750,000.00	48.61	—	—
孙建林	750,000.00	4.165	—	—
吴莎路	—	—	—	—
岳清	—	—	—	—
合 计	9,500,000.00	52.775	—	—

（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61 人，其中缴纳社保人数为 52 人，主要为运输和运营人员；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货物运输服务及车辆年检代理，其业务发展需要车辆设备等资产和研发、业务技术人员支持，因此，公司人员、资产、业务基本匹配。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按服务类别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运输收入	26,820,895.36	99.21	82,686,173.49	99.29	62,566,894.21	98.75
车辆年检收入	213,900.00	0.79	590,045.00	0.71	794,750.00	1.25
合计	27,034,795.36	100.00	83,276,218.49	100.00	63,361,644.21	100.00

2、按地域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地区	27,006,674.94	99.90	83,141,149.53	99.84	63,106,077.85	99.60
华东地区以外	28,120.42	0.10	135,068.96	0.16	255,566.36	0.40
合计	27,034,795.36	100.00	83,276,218.49	100.00	63,361,644.21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建立了与康师傅、娃哈哈、农夫山泉、镇江铝业、长安福特、西子奥的斯、等八十多家大型公司和生产厂家及近百家中小型工厂长期物流合作关系。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5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娃哈哈宏盛食品饮料营销有限公司	5,981,941.76	22.13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012,886.30	18.54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732,486.49	10.11
农夫山泉杭州千岛湖饮用水有限公司	2,654,645.92	9.82
农夫山泉浙江千岛湖有限公司	1,919,021.05	7.10
合计	18,300,981.52	67.69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娃哈哈宏盛食品饮料营销有限公司	13,945,503.36	16.75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464,036.04	11.36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165,328.45	8.60
农夫山泉杭州千岛湖饮用水有限公司	6,827,486.76	8.20
杭州萧然航运有限公司	5,809,504.50	6.98
合计	43,211,859.11	51.89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娃哈哈宏盛食品饮料营销有限公司	17,004,887.14	26.84
康师傅（杭州）饮品有限公司	5,502,125.50	8.68

杭州萧然航运有限公司	4,976,690.90	7.85
杭州亚星物流有限公司	3,254,725.23	5.14
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2,940,394.77	4.64
合计	33,678,823.54	53.15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7.69%、51.89%和 53.13%，公司主要客户稳定且集中度较高。公司在制定销售计划时，主要以大客户作为主要销售目标，并努力承接更多中小型客户的项目，使公司业务能够平稳快速增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服务的成本构成情况

1、公司主要采购商品

公司主要采购商品包括车辆、车辆用油、人工、过路费和过桥费等产品或服务。

目前，公司经营所需采购商品的市场供应都比较充分，公司在每一种商品的选用都有多个供应商可选择，能保证公司物流服务的正常开展。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杭州中油石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5,304,010.02	23.2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5,332,635.61	23.3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销售分公司	170,940.17	0.75
车辆保险费	329,334.78	1.44
杭州仁和石化制品有限公司	90,995.76	0.40
合 计	11,227,916.34	49.22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17,303,846.15	23.16
歙县吉康物流有限公司	17,883,770.69	23.93
长丰县兴安运输有限公司	4,058,948.22	5.43
德安东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4,009,674.34	5.37
杭州平云运输有限公司	3,363,230.24	4.50
合 计	46,619,469.64	62.39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9,198,950.91	16.13
长丰县兴安运输有限公司	7,861,161.80	13.79
贵溪市鑫旺物流有限公司	8,857,106.22	15.53
鹰潭市鹰港物流有限公司	5,228,169.79	9.17
长丰县云波运输有限公司	3,431,183.42	6.02
合 计	34,576,572.14	60.64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执行情况
1	杭州娃哈哈宏盛食品饮料营销有限公司	饮料	2014-11-20	正在执行
2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2014-02-25	正在执行
3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货物	2014-11-24	正在执行
4	农夫山泉杭州千岛湖饮用水有限公司	饮料	2013-12-31	正在执行
5	康师傅（杭州）饮品有限公司	饮料	2013-08-09	执行完毕
6	杭州萧然航运有限公司	钢结构	2013-07-18	执行完毕
7	杭州亚星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	2013-08-25	正在执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杭州中油石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油卡	2015-01-01	正在执行
2	歙县吉康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类、饮料类	2014-03-01	执行完成
3	长丰县兴安运输有限公司	钢结构	2013-09-01	执行完毕
4	德安东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农夫系列产品	2014-04-01	执行完毕
5	杭州平云运输有限公司	饮料、百货	2014-06-01	执行完毕
6	鹰潭市鹰港物流有限公司	饮料、百货	2013-01-01	执行完毕

注：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其中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未注明合同金额，上述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400 万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	450.00	2014.07.11-2015.07.10	6.9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	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	400.00	2014.08.11-2015.07.24	6.90	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2014 年 7 月 8 日，戚士樊、丁敏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14LRB099，约定：戚士樊、丁敏娟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期、间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4、抵押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主债务最高额 (万元)	担保债务发生期间	抵押物	合同编号
1	本公司	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2014.10.21-2015.10.20	本公司房产：余房权证东移字第 13243015 号	QB114-01035

注：公司对重大业务合同的列示标准为：优先选取正在执行或执行完毕的金额较大、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较大且具有重要影响是指：销售、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入总额 10%以上，或者，在合同金额占比不足的情况下，则按金额顺序排列，优先列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借款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且正在履行。

5、保理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保理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主债务最高额（万元）	担保债务发生期间	抵押物	合同编号
1	本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	2014.06.09-2015.06.08	公司应收账款-镇江铝业 2,180,791.84 元；公司 5 辆自有车辆抵押。	IFELC14 F010371 -F-01

注：上述保理合同同时由实际控制人及杭州和昌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属服务行业，主要是运输货物和车辆年检等，不产生废弃物和危险物，对自然环境造成的影响非常小。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切实实施。自 2013 年以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重视服务的安全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市政府以及道路运输行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工作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办法实行。包含驾驶员安全行车操作规程、GPS 监控管理流程、交通事故处理操作流程、跟踪服务操作流程等，公司实行逐级逐层落实安全责任的体制。每个操作流程均包含岗前培训，

实行安全技术的培训和岗位培训等，公司根据员工的功绩大小，奖罚分明。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经营，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提供的服务是物流服务，因此质量控制情况是专指服务质量的控制情况。2009年，公司通过了国际权威认证机构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参照 ISO9001 系列标准，公司制定了适用于自身的质量手册、质量体系、管理职责、资源管理控制程序、服务实现程度、测量分析与改进程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业务模块不断进行完善、实现规范服务，有效控制服务质量的全过程，以行业领先的服务水准实现满足客户需求的承诺。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为确保服务质量满足客户的要求，依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按照 ISO 系列标准要求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仓储管理制度》、各项目的《仓储管理手册》、《仓库车辆装卸管理规定》、《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物流运输风险管理办法》、《质量管理体系》、《车辆管理制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等，并专门配备质量人员负责贯彻落实。

为确保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强化服务质量监控，建立严格的纠纷处理办法和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并通过公司信息中心、GPS、信息系统监控等过程手段，配合严格的 KPI 考核体系，实现服务质量实时监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推进全面质量管理，以科技创新和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并严格落实责任制，实施严格的质量考核，确保公司各种质量控制程序运转良好，服务质量稳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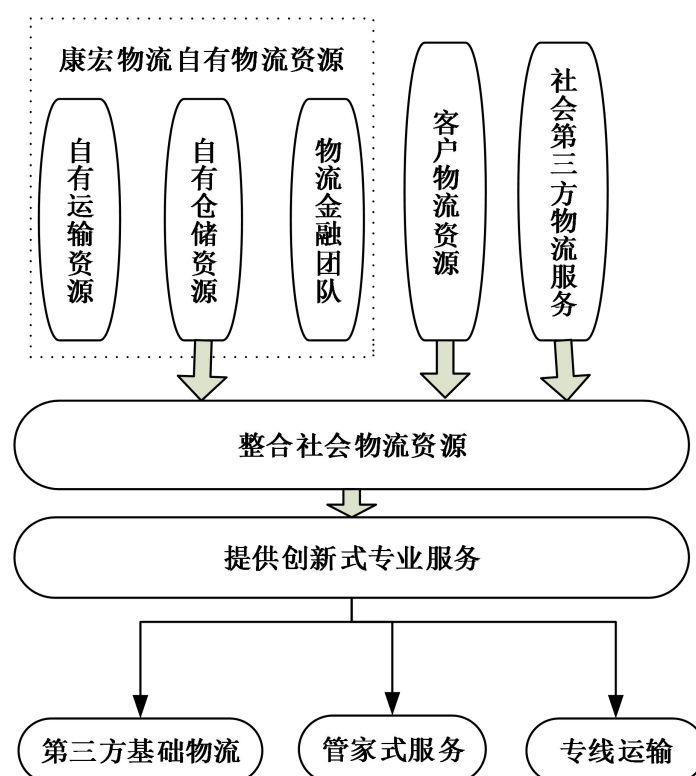
3、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并有良好的标准化技术基础，认真按标准组织运营，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要求。目前公司质

量控制体系运作顺畅，服务及客户满意度逐步提高，已形成明显竞争优势，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在政府、工商和经贸委等部门中得到的充分肯定，所取的质量控制方面资质和荣誉请参阅“公司竞争优势之品牌优势”。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服务质量产生重大纠纷、仲裁或行政处罚。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商业模式是依托物流基础设施、车辆设备、公司优秀的业务团队等，跨区域、跨界整合自有和社会物流资源，为客户在采购、分销及供应链整体环节提供创新的专业化物流服务，包括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管家式”服务和专线运输。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快速反应、适市场竞争的业务流程体系和持续的盈利模式。具体而言，各业务的盈利模式如下：

1、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的盈利模式

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包括运输、仓储、装卸服务一体化，运输为主，仓储和装卸为辅，仓储和装卸主要为运输服务提供辅助作用。通过合同约定具体价格，

仓储、装卸等服务收费均包含于运输费中。公司依托物流基础设施、车辆设备、公司优秀的业务团队,整合自身的运输资源、仓储资源和社会第三方物流资源等,为客户提供上述服务。公司在支付成本、主要费用等以后,获得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的利润和现金流。第三方基础物流的重要优势系公司存在一批拥有非常优秀的物流行业的人才,均在物流行业做过长达 10 年之久,包含设计成本最低、运输方式最优、最适合客户的方案的人才、对运输运作和调度所耗费用最低的专业人才、对物流金融的严格把控的专业创新人才等。

2、“管家式”服务的盈利模式

公司是物流方案的制定者以及物流服务的运营者,公司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各种类型的需求定制低成本、高运行效率的物流服务方案,并且跟进方案的内容寻找合适的物流服务供给主体,监督并跟进物流服务供给主体的运行,确保能够按照方案的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客户所需求的服务。服务供给主体是具体物流服务的提供者,他们遵从公司的指令,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

3、专线运输的盈利模式

专线运输服务包括货物的接收、班车专线运输。目前公司已涉及杭州往返宁波\温州\台州\金华\湖州\绍兴\嘉兴\衢州等专线。专线运输这一业务模式相对容易理解,但操作的专业性很强,需要专业的团队进行运作。客户的主要职能是货物空间位移的需求者,公司负责整个专线运输的管理和执行,物流服务主体主要提供的服务涉及仓储、干线运输。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43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43 道路货物运输”。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外包服务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业务范

围具有跨区域、跨部门的特性。目前，行业宏观管理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牵头承担，负责物流行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同时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管理，协调推动行业发展。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唯一一家物流与采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行业、企业采购事业等领域的改革和发展，完成政府授予的相关行业统计和标准制度的修订等各项职能。

2、主要法律法规

200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安部、铁道部、交通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民航总局、工商总局联合制定的《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201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铁道部、商务部等十二个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2014 年国家产业政策以“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主题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方面第三点提出：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制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尽快出台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继续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示范区建设。开展物流园区示范工作。积极发展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金融租赁、检验检测等重点行业；可见国家积极鼓励物流行业的发展。

目前物流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施行时间
1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7 年 03 月
2	《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08 年 03 月
3	《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09 年 03 月
4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交通部	2011 年 04 月
5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务院	2011 年 08 月
6	《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商务部	2011 年 09 月
7	《关于推进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工作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2 年 06 月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务院	2012 年 08 月
9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12 月
10	《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3 年 01 月
11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	国务院	2013 年 05 月
12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05 月
13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	国务院	2014 年 09 月
14	《杭州市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资助管理办法》	杭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2009 年 07 月
15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杭州市政府办公厅	2009 年 12 月

3、行业发展情况

现代物流业是指原材料、产成品从起点至终点及相关信息有效流动的全过程，它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信息等方面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现代物流业是国家基础性和先导性行业，是经济发展的动脉和基础，是连接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纽带和维持经济高效运行的支撑系统，其发展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目前，现代物流业正在从以企业为核心的物流系统向以供应链管理为核心的物流系统转变，现代物流以其加速周转、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的系统集成功能，逐步从各经济部门中分离出来，从单一的企业职能部门转变为提供专业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成为独立产业得以加速发展。

第三方物流是指生产经营企业为集中精力搞好主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第三方物流不拥有商品，不参与商品的买卖，而是为客户提供以合同为约束、以结盟为基础的、系列化、个性化、信息化的物流代理服务。常见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包括：设计物流系统、货物集运、信息管理、仓储、咨询、运费支付等。

目前，我国绝大多数第三方物流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多、小、少、弱、散、慢”。“多”：表面上看，中国的运力、仓储能力都过剩，供大于求，但这

种供给能力是相对过剩，停滞在低端单纯供给的层面上。“小”：企业大多孤军作战，经营规模小，规模程度较低，营业额上亿的企业很少。“少”：物流企业占市场份额少、所能提供服务项目及功能少、企业缺少运作经验、具有高物流知识的人才相对较少、为企业提供增值性的物流服务少。“弱”：管理能力弱、获得信息能力弱、融资能力及竞争能力弱。“散”：货源不稳定且结构单一、网络分散、经营秩序不规范。“慢”：响应速度慢。

4、物流行业宏观现状

2014 年，伴随着国民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我国物流运行呈现“需求增速放缓、运行质量提升、转型升级加快”的基本特征。一方面物流需求规模增速减缓但与国民经济相协调，物流企业盈利能力整体偏弱但有所改善；另一方面物流市场结构不断优化，单位 GDP 的物流需求系数自 2008 年以来首次下降，显示出物流运行质量提升，同时也预示着传统的依靠“高物耗、高物流”的经济增长模式正在发生积极转变。同时，需求适度放缓和市场竞争压力迫使企业加快物流转型升级，增强自身实力，抢占细分市场份额。

（1）物流需求增速适度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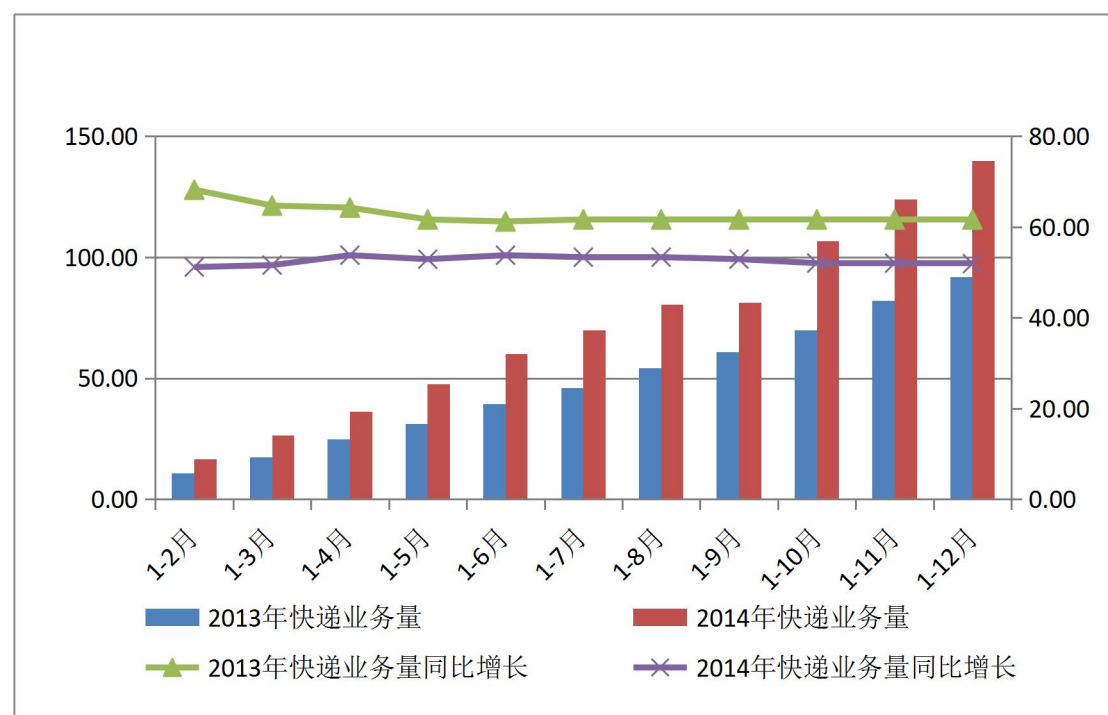
一方面物流需求规模增速回落。2014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13.50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90%，增幅比上年回落 1.60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 47.80 万亿元，增长 8.60%，回落 0.80 个百分点；上半年 101.50 万亿元，增长 8.70%，回落 0.40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 158.10 万亿元，增长 8.40%，回落 1.10 个百分点；全年呈现稳中趋缓的发展态势。

另一方面物流服务价格震荡下跌。2014 年，受经济增速放缓、物流需求增速回落等因素影响，物流服务价格震荡回落且持续低位运行。据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显示，物流服务价格指数全年都在 50.00%的临界水平上下波动，平均为 50.40%，较上年平均水平下降 0.30 个百分点，显示出物流服务价格持续低迷的运行态势。

（2）物流运行质量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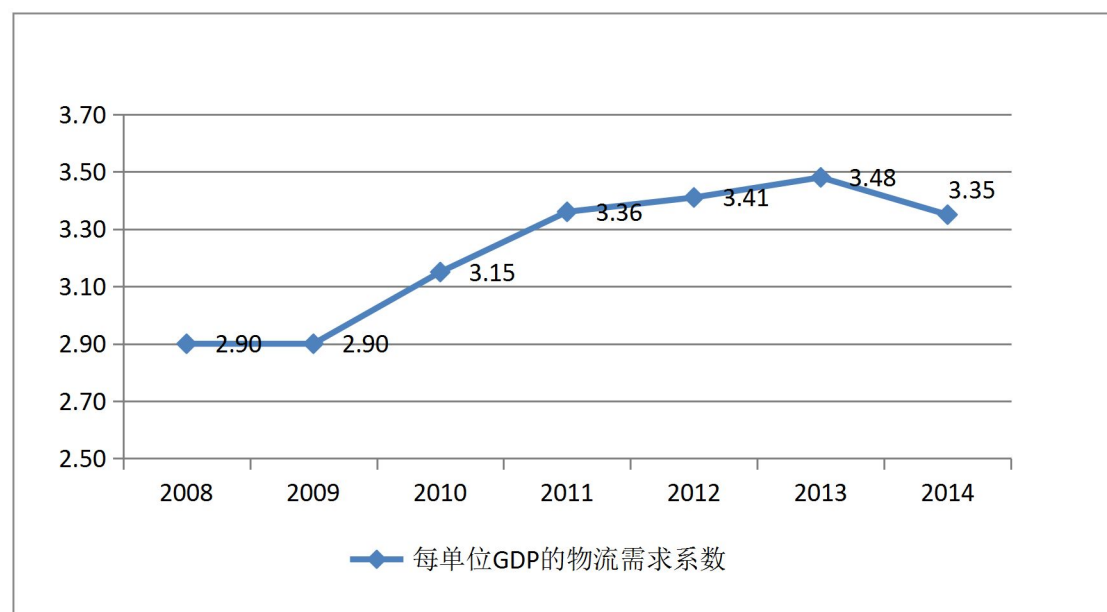
一是物流市场结构不断优化。一方面，钢铁、煤炭、水泥、有色等大宗商品物流需求增速进一步放缓。2014 年工业品物流总额为 196.90 万亿，按可比价增

长 8.30%，同比回落 1.40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与循环经济相关的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14.10%；与民生相关的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32.90%。尤其是快递物流业保持高速增长。据国家邮政局的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快递业务量完成 139.60 亿件，同比增长 51.90%，首次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快递最高日处理量超过 1 亿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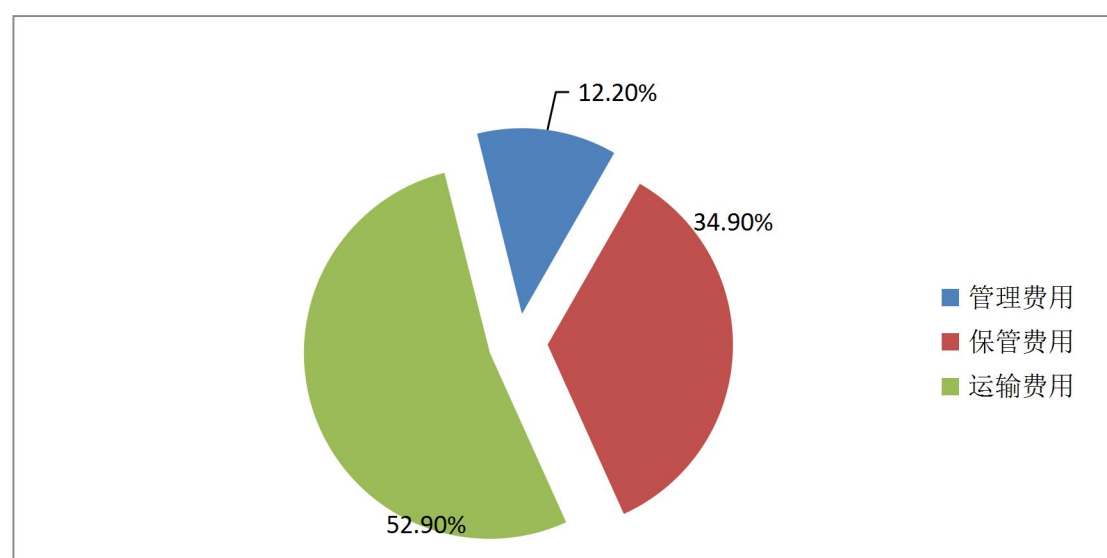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二是单位 GDP 的物流需求系数自 2008 年以来首次下降。2008 年以来，我国单位 GDP 的物流需求系数整体上不断上升，2013 年达到 3.48 的较高水平。2014 年，单位 GDP 的物流需求系数为 3.35，近年来首次出现下降，显示出创造单位 GDP 所需的物流规模有所下降，单位 GDP 的物流需求系数有望进入回落区间。由此表明，我国经济运行进入新阶段，传统的依靠“高物耗、高物流”的增长模式正在发生积极转变，经济结构调整的效应逐步显现。



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三是物流运行效率有所提升。2014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0.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0%。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6.60%，比上年下降 0.30 个百分点。其中，运输费用 5.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6.60%，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52.90%；保管费用 3.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7.00%，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34.90%；管理费用 1.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0%，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12.20%。



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2014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的变化，一方面是受货运量、货运周转量及 GDP 数据调整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是我国经济结构变化的结果。根据物

流等相关统计数据可以发现，物流费用具有内在的客观变化规律，与经济发展阶段以及物流运行模式密切相关。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加快调整的阶段，物流发展也逐步由传统物流阶段向一体化物流阶段过渡，供应链发展也初见端倪，与此相适应，物流费用水平也逐步进入下降期。但同时也应看到，整体上，我国物流费用水平仍然较高，尤其是煤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行业的物流费用水平仍然偏高。

四是物流运行效益有所改善。首先，物流企业效益略有改善。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中，2014年12月份的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回升0.20个百分点，达到50.00%，该指数全年平均为50.70%，保持在增长区间。据重点调查物流企业数据显示，1-11月份，重点物流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8.00%，低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速0.10个百分点；重点物流企业收入利润率为5.00%，高于去年同期0.90个百分点。这些数据表明，表明我国重点物流企业费用压力依然较大，盈利能力整体较弱，但有所改善。其次，物流业增加值较快增长。2014年物流业总收入7.10万亿元，同比增长6.90%，保持平稳增长。物流业增加值3.50万亿元，可比增长9.50%，保持较快增长，其中，交通运输业增加值2.40万亿元，可比增长8.30%，贸易物流业增加值678.001亿元，可比增长7.90%，仓储业和邮政物流业增加值分别增长4.80%和35.60%。（以上资料来自于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发布的《2014年物流运行情况分析》与2015年展望》）

（3）物流行业转型升级加快

在物流需求规模增速减缓、市场倒逼机制效应明显增强的背景下，物流企业业务调整的动力增强，行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物流专业服务能力增强、供应链管理有新的发展，快递速运、物流平台、一体化物流、供应链管理等已经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一是供应链管理有新的发展。物流业与制造业、流通业和金融业等多业联动进一步深化，供应链管理迎来快速发展新时期。首先，制造企业、商贸企业的一体化物流与供应链管理需求逐步显现，为物流与供应链的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制造、商贸、金融与物流联动发展的内生动力增强。其次，部分物流企业积极地从物流服务商向供应链管理提供商转变。部分物流企业以大宗商品物流需求增速

回落为契机，低成本整合资源，主导构建供应链、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服务。

二是快递速运迅猛发展。在国民经济增速回落、传统大宗商品物流市场疲软的背景下，以“便捷、高效”为特点的快递物流“一枝独秀”。2011年03月份以来，快递业务量增速连续45个月保持在50.00%以上；2014年以来，各月累计增速均保持在50.00%以上。2014年全年，全国快递业务量完成139.60亿件，同比增长5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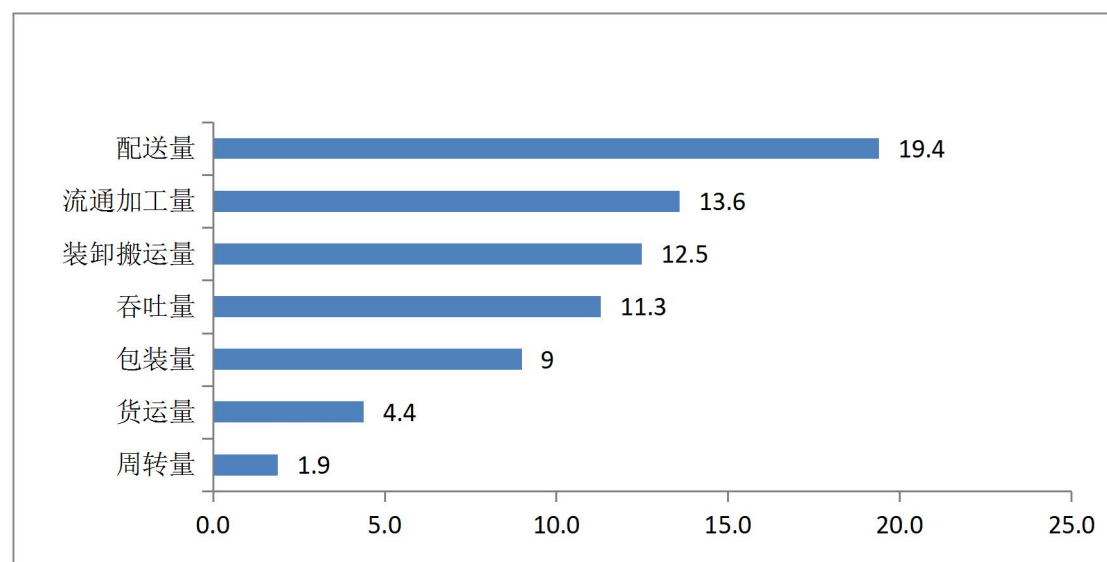
三是物流平台创新发展。长期以来，我国物流发展面临集中度低、信息化程度低、物流资源分散等制约，伴随着社会各方对物流要求的提升和物流市场本身竞争的加剧，物流平台得到创新发展，与电商平台融合发展。物流平台以网络为基础，以信息平台和第三方支付为手段，发现和创造商机，形成撮合交易的平台，是融合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新经济模式，能够整合产品资源、客户资源、物流资源、信息资源，对能够有效解决物流行业长期以来“小散乱差”的问题，对于提升物流效率、减少物流环节、降低物流成本具有重要意义。

四是物流网络化和一体化加快发展。伴随着物流市场竞争加剧，物流网络化布局和一体化物流提供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力，行业内龙头企业借助信息化技术和行业物流资源整合，纷纷优化网络布局、延伸网络布局和覆盖范围，提高一体化物流能力，为减小物流环节、节约物流成本起到了积极地推动作用。

5、物流企业经营情况

（1）物流业务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2013年物流企业货运量比上年增长4.40%，货运周转量增长1.90%，配送量和装卸搬运量增长19.40%和12.50%。除周转量增幅同比提高0.2个百分点之外，货运量、配送量、装卸搬运量增幅分别回落0.1个、1.3个和2.4个百分点。



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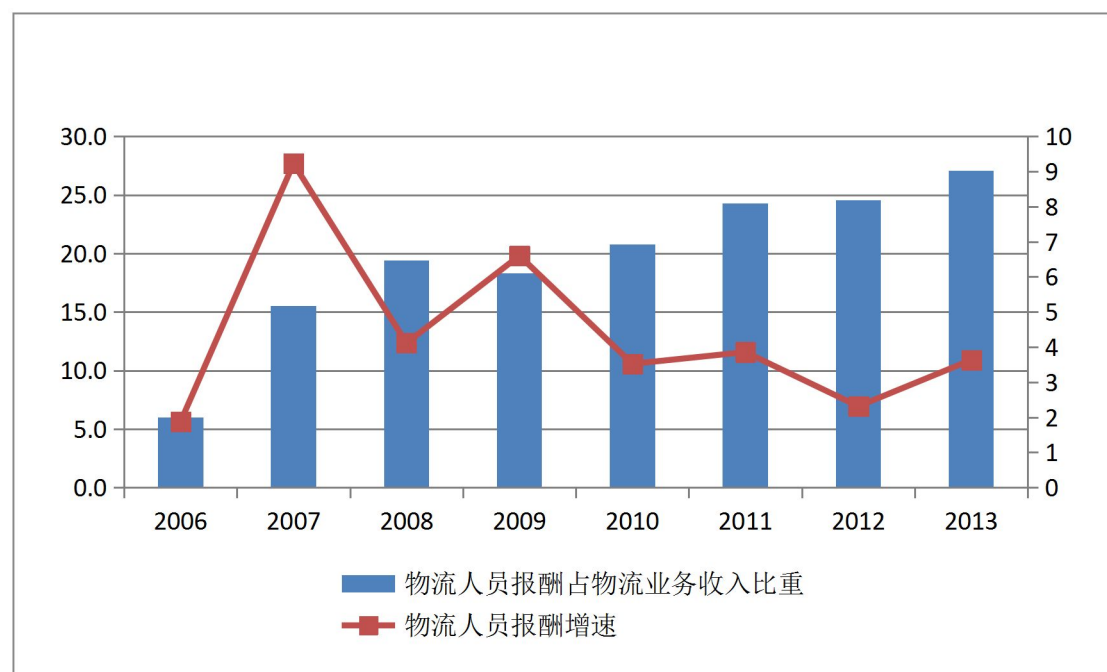
（2）物流业务收入结构优化，一体化、信息化成亮点

2013 年物流企业物流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6.70%，增幅同比回落 5.4 个百分点。其中，运输收入增长 0.40%，回落 5.1 个百分点；仓储收入增长 9.70%，回落 8.5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信息及相关服务收入和一体化物流业务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比上年分别增长 94.00%和 31.00%，表明在经济转型升级阶段，一体化和信息化服务收入正逐步成为物流企业新的收入增长点。从收入构成看，物流收入结构有所优化。其中，运输收入占 56.80%，按可比口径计算，同比下降 2.5 个百分点，一体化物流业务收入占 9.70%，信息及相关服务收入占 1.00%，同比分别提高 1.9 个和 0.5 个百分点。

（3）物流企业成本压力依然较大，人工成本快速上涨

2013 年物流企业物流业务成本比上年增长 6.40%，增幅同比回落 5.1 个百分点。其中运输成本比上年增长 0.40%，增幅回落 3.9 个百分点；仓储成本比上年增长 11.40%，增幅高于物流业务成本 5 个百分点。

此外，物流企业人工成本快速上涨，2013 年物流人员劳动报酬比上年同期增长 10.90%，增幅同比提高 3.8 个百分点。近年来，物流人员劳动报酬占物流业务收入比例也逐年提高，2013 年达 9.00%，同比提高 0.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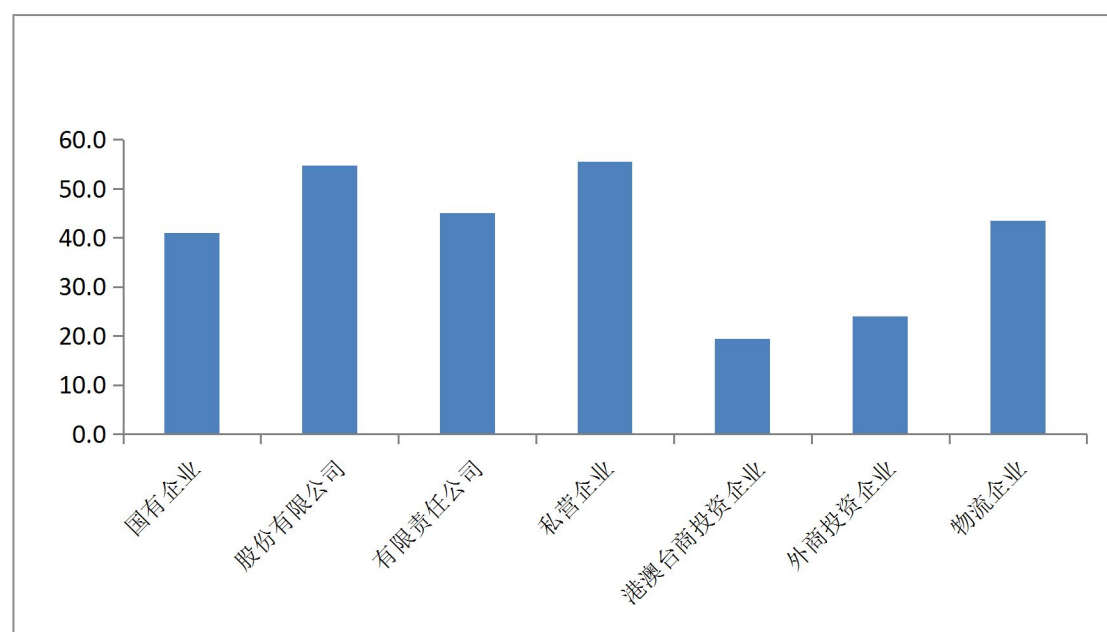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4) 企业资产规模增幅回落

2013 年物流企业资产总计比上年增长 9.50%，增幅同比回落 4.4 个百分点。从近 5 年情况看，物流企业资产规模增速逐步放缓，进入平稳增长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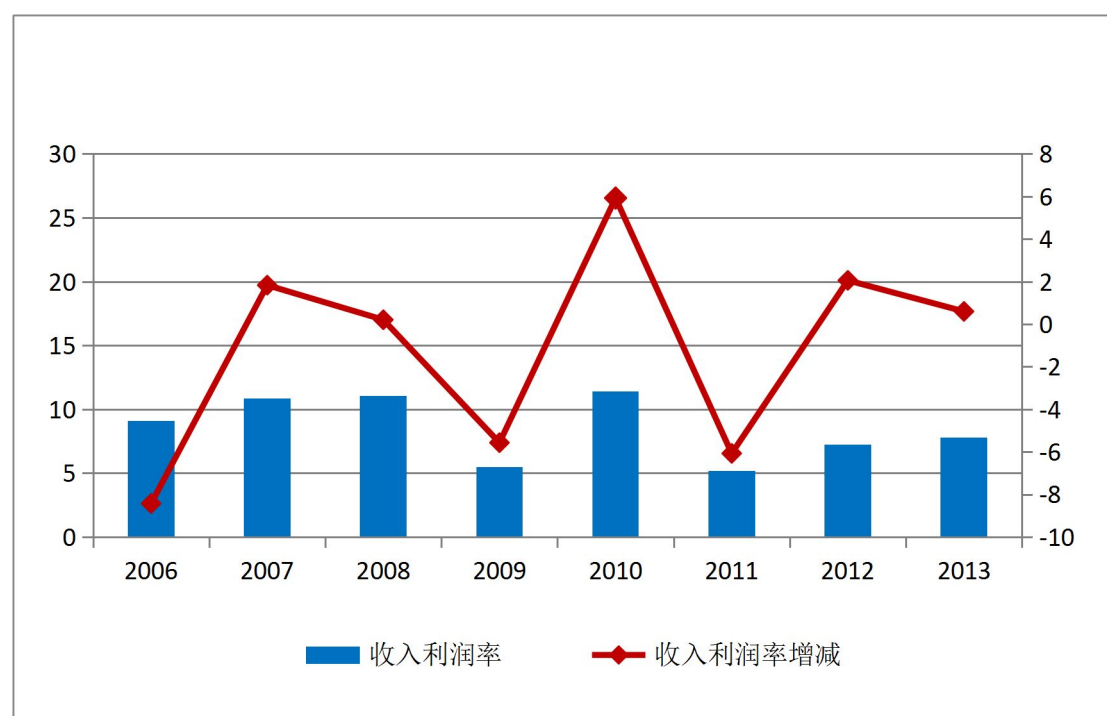
2013 年物流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43.30%，比上年同期提高 1.8 个百分点。从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看，私营企业最高为 55.60%，国有企业为 41.3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相对较低，仅为 19.60%和 23.80%。



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5）物流行业盈利水平差距明显

2013 年物流企业物流业务利润额比上年增长 9.30%，收入利润率为 7.90%。从不同行业看，受铁路货物平均运价上调影响，铁路运输企业物流业务利润比上年增长 23.10%，收入利润率为 11.30%；而道路运输企业和水上运输企业物流业务利润则分别比上年增长 3.60%和 2.10%，收入利润率仅为 5.10%和 1.20%。



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二）市场规模及前景

随着全国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进程的加快，我国经济增长方式也将发生重大转变。现代物流体系作为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将在我国从经济大国向经济强国转变的过程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同时，在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推动下，物流产业的整合与转型升级、物流与资金流的深度融合、物流专业化服务水平的提升以及民生、绿色物流的加速发展将是我国物流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物流相关企业在探索平台型网络化、技术型电商化、专业型一体化等新的物流运作模式的过程中，将着力于三个转变，争取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由“物流服务商”向“供应链服务商”转变、由“独立扩张”向“联动发展”转变。

在宏观经济持续发展、政府产业政策支持、信息技术不断更新、物流外包需

求增强、物流金融衍生发展和物流产业转型升级的有利环境下，物流行业发展前景明朗，长期发展趋势良好。

1、宏观经济持续发展推动行业发展势头

经济全球化及长期稳定发展是推动物流服务需求长期增长进而维持物流行业长期发展的根本性因素。尽管全球经济不景气影响了进出口贸易，我国 GDP 增长率仍然保持在 7.00%左右，许多行业也都得到了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09-2014 年，我国 GDP 从 345,629 亿元增至 636,462 亿元，名义年平均增长率为 12.33 %。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我国宏观经济在未来 5 年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预计 GDP 年均增长 7.00%，将带动物流行业继续快速稳定发展。总之，我国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过程中，内生驱动增长模式的效益将逐渐显现，以投资为主导、消费为支撑的发展局面将继续迸发活力，稳定增长的经济形势将为中国物流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2、政府产业政策支持助力行业发展态势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对提高中国经济运行质量、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综合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国家和地方政府都非常重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近年来陆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积极引导物流业健康、有序发展。

继“十一五”规划后，2011 年 03 月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再一次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要求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优先整合和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要工业品等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提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依照物流产业发展规划的有关文件精神，于 2011 年 08 月进一步制定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 2011-38 号）。该意见从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

加强组织协调等九个角度，提出了鼓励和支持物流产业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

杭州市政府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切实贯彻落实国办发【2011】38 号文件精神，为了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制定和完善配套支持措施，相应出台了《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2012 年 08 月，为了贯彻落实市委、杭州市政府“实业兴市”战略，加快推进杭州市快递行业健康发展，相应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快递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

上述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极大地改善了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环境，为现代物流服务行业发展创造了难得的机遇和提供了强力支撑。

3、信息技术不断更新拓宽行业发展空间

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了数据的快速、准确传递，不但提高了现代物流服务商仓储管理、装卸运输、采购、订货、配送发运、订单处理的自动化水平，而且促进了订货、包装、保管、运输、流通加工一体化。同时，强大的网络系统使现代物流服务商能更快捷地和其他专业服务商沟通，及时掌握物流的运作状态，通过网络系统与客户系统的无缝对接，提升物流服务商对物流服务质量的控制能力，提高物流服务效率。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拓展了现代物流服务的空间。

目前，全球领先的物流信息系统已推广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地理信息系统(GIS)、道路交通信息通信系统(VICS)、不停车自动交费系统(ETC)、智能交通系统(ITS)等运输领域新技术，条形码、智能标签、RFID 自动识别、标识技术以及电子数据交换(EDI)技术。先进的信息技术能帮助现代物流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和系统规划，实现供应链各环节的无缝联接，大大降低物流过程中库存积压、送货延时、运输不可控等风险。

4、物流外包需求增强提升行业发展热度

随着经济全球化步伐的加快，企业面临激烈的竞争压力，为增强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纷纷将有限资源转向其核心业务，而把包括物流服务在内的非核心业务外包给专业的服务商来执行，从而更加有效地利用社会资源，充分享受社会专业化分工协作带来的成果。企业物流外包需求的增加，将进一步推动现代物流服务内容从销售物流向供应物流、生产物流和回收物流等环节延伸。

5、物流金融衍生发展创造行业发展宏图

现代物流产业从“传统物流”向“供应链物流”转变的进程中，不断提升物流的运营效率将至关重要。而提升物流效率，就需要资金流和物流的匹配以消除供应链上的资金缺口，从而推动物流金融概念的蓬勃发展。具体来说，物流金融是指金融机构与物流企业合作，在供应链运作中向客户提供结算、融资和保险等相关服务的业务，其核心是物流融资。物流融资以依托的担保品为标准可以分为存货质押、应收账款和订单三种融资业务。对融资对象而言，物流金融能够有效地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保证供应链条的畅通；而对融资主体而言，物流金融能够提供丰厚的利润并降低贷款风险。这种能够提供“多方共赢”的模式为行业发展创造了新的蓝图。

6、物流产业转型升级增强行业发展动力

十八大提出了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新四化”发展目标。在此背景下，为了适应社会生产方式和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物流服务模式也将发生相应的转变，不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已经是大势所趋。

首先，物流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物流产业链不断完善，物流向国际化、平台化、网络化拓展。越来越多的物流企业试图参与全球物流价值链的高端延伸，表现在企业扩张与产业效率提升并行，物流信息平台资源共享与价值创造并行，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与需求匹配并行。

其次，物流产业组织模式创新提升服务功能。随着国内连锁商业、电子商务和跨境的商业模式的发展，满足了人们对省时便利的消费模式的喜好以及消费需求的多样化，而其以现代物流配送网络和高效信息管理系统为支撑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的建设，将极大促进城市共同配送等新型物流业态效率的提升和服务质量的改善。

最后，物流行业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的快速提高为服务功能的完善提供支持。电子标识、自动识别、信息交换、智能交通、可视化服务和位置服务等先进适用智能技术正在迅速研发。应用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遥感技术、无线射频识别技术、北斗导航等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也在不断深入。物流业在加快迈入智慧和信息时代的进程中，技术进步对物流产业转型升级

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三）基本风险特征

1、经济周期风险

宏观经济能否长期稳定发展是物流服务需求增长的主要制约因素。当处于经济繁荣时期，物流需求膨胀，各细分物流行业孕育着巨大商机，物流行业发展将会得到很大的助力；而当处于经济萧条时期，物流需求萎缩，各细分物流行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和不利环境，物流行业的发展将会受到很大的限制。所以经济周期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发展影响很大，企业自身能否根据经济周期规律合理调整业务发展、进程和规模将至关重要。

2、市场竞争风险

物流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市场进入壁垒相对较低，各细分行业面临交叉竞争。企业在制定发展战略时需要考虑周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好内部资源，同时善于整合内部和外部资源，合理应对市场竞争风险。一旦企业发展战略不能适应市场的变化，容易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中国物流行业目前的竞争特点总体呈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1）竞争范围扩大

首先，经济全球化助推社会分工的深化，企业非核心业务的剥离使得对物流企业的外包需求成倍增长，物流行业分工细化带来竞争主体多元化；再者，生产、销售的全球化和经济一体化减少了物流活动的区域限制，从而推动竞争地域的全球化；最后，物流行业的竞争内容更加多样化，表现在从运输、仓储或包装等不同功能之间的单独竞争转向多种功能综合竞争，从简单物流活动过程的竞争转向物流服务的质量、水平和程度等立体竞争，从对市场份额和客户资源的争夺转向技术、信息、人才乃至战略伙伴等多层面的竞争。

（2）竞争模式改变

一方面，竞争重点从环节竞争发展到系统竞争，传统的竞争思维难以保持竞

争优势，企业更加关注物流活动的全过程，更加注重协调不同环节之间的物流活动，构建物流体系和供应链的整体优势，不断提高物流系统的运行效率；另一方面，企业更加注重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服务创新等多方面的内容，非价格竞争因素越来越得到重视；再者，企业之间的竞争关系也发生了很多变化，从你死我活的竞争关系发展到既竞争又合作的对抗联合关系，物流服务需求的多样化和复杂化对物流企业的经营规模、服务能力、营销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这就需要企业认清形势，与竞争对手形成既竞争又合作的互动关系，追求“双赢”的竞争效果，方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达成企业目标。

（3）竞争手段创新

一方面，随着物流技术的发展和物流设施的完善，物流企业的竞争从有形向无形转换，如何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整合物流流程、重组物流功能和协调物流环节等无形因素成为主要竞争手段；另一方面，现今的物流企业不是单纯依赖于内部优势，而是更加注重内部优势和外部资源并重，综合运用经济、心理和公关等各种因素，借助政府、媒体和公众等多种力量，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实力。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浙江省重点发展的物流企业之一，在省内食品、建材、大件运输等物流业务方面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娃哈哈集团、农夫山泉集团、真功夫、鼎盛铝业等众多知名企业都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地位突出。近年来公司获得的荣誉如下：

时间	荣誉或奖项	评价单位
2012年01月	浙江省物流与采购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浙江省物流与采购行业协会
2012年08月	浙江省交通协会理事单位	浙江省交通协会
2012年	浙江省优秀品牌单位	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
2013年01月	浙江省供应链协会副会长单位	浙江省供应链协会
2013年01月	杭州市现代物流示范企业（成长发展型）	杭州市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2013年08月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
2013年	浙江市场消费者最满意品牌	浙江市场商品与服务质量、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办公室

2014年06月	公信认证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4年	浙江市场3.15金承诺示范（品牌）单位	浙江市场商品与服务品质、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办公室
2014年	全国诚信浙商师范单位	浙江省诚信浙商推选办公室、诚信浙商全国理事会、浙江省区域经济合作企业发展促进会、《市场导报》社
2015年02月	企业信用评级AAA及信用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5年05月	浙江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员单位	浙江省物流与采购协会

3、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立足于杭州，为该地区的客户提供辐射全国的物流运输服务。未来公司计划在全国多个城市设点铺设交错的物流联接网络，在公司所属的细分领域争取达到全国一流水准。现在基于服务的区域及内容考虑，主要竞争对手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竞争实力
杭州一运物流	主要提供物流、货运、运输、托运等多式联运，外加货物仓储、流通加工、配送、信息管理、第三方物流方案设计等综合性物流服务	AAAA级物流企业
杭州大恩物流	公司通过搭建省内物流配送网络、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研发行业物流解决方案，致力于为大中型企业提供物流与供应链整合创新服务，业务网络辐射100多个城市	AAAA级物流企业
浙江新颜物流	以制造业物流总承包、公路铁路干线运输、中小物流企业管理咨询与新颜物流书店为四大业务板块，致力于为制造业与商贸业客户免费设计物流解决方案，同时提供公路、铁路、航空的门到门服务	AAAA级物流企业
传化物流	专注物流整合业务，依托线下实体平台，在线上同步构建起云车、云物流两大业务体系，用互联网手段高效联接中国公路物流产业链上的三大主体，即货主企业、物流企业、货运车辆	AAAAA级物流企业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先发优势

康宏物流作为浙江省重点物流企业和浙江省供应链协会副会长单位，在省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具体的领先优势体现在公司理念、企业文化、优秀团队、盈利模式和客户关系等多方面。与此同时，公司时刻保持危机意识，希望借此次

新三板上市的机会，进一步规范企业运作，并通过上市融资扩大企业规模，在各个方面继续保持领先优势。

（2）团队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高素质的运营团队，同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和提高薪酬福利待遇。目前公司共有员工 61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司机人员 41 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高效的运营团队、高素质的管理团队以及行业拔尖的 IT、法务、财务团队夯实了公司发展的坚实基础，是公司未来蓬勃发展的强大源泉。

（3）技术优势

为了实现物流系统的数据透明和有序管控，康宏研发了专门针对业务特色的物流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集成了仓库管理系统、库存管理系统、订单处理系统、财务结算系统、物流追踪系统、运输管理系统、供应链金融服务等功能模块，各项技术和功能指标均达到行业一流水平。

（4）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六年多的高速的发展，通过与娃哈哈、康师傅、农夫山泉等 20 多家企业的长期战略合作，不但获得了企业的认可，还获得了国家、省市授予的 15 项荣誉，培养了良好的公司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缺乏规模效应，自有资金不足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

公司成立 6 年多，虽然一直在高速发展，但仍然在同城配送、整车运输、仓储资源、专线运营等方面存在诸多不足，部分环节仍没有形成规模效应，运营成本偏高。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资金来源比较单一，融资能力较弱，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后续高速发展的需要。

（2）管理需要更加规范化、精细化

虽然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内部管理中制度、流程、标准等各个环节的建设，但公司的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不断凸显，往后公司仍然需要在内部管控手段的完善方面投入更多的精力。

（3）引进更多人才资源，建设人才梯队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相对成熟稳定，对物流信息技术、营销及管理人才的个人能力和业务素养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但仍不能满足公司现时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人力资源储备及人才梯队建设方面与国内先进大型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在各环节人才的储备及梯队建设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融资：针对行业竞争环境，公司时刻关注资本市场发展，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契机，使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支持下快速发展。

品牌：加强康宏物流在整个物流行业的品牌效应，融资整合市场，收购并购其他企业，横向和纵向整合其他相关公司；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公司的业务模式覆盖全国各地。同时保留公司现有的服务质量和信誉，最大程度上提供优质服务。

人才：重视人才培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人员管理体制，通过培训提高员工工作技能，通过合理激励方式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改善员工的福利待遇，提升技术和经验，加大人才储备，提高服务质量，赢得更广阔的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影响力。

技术：在技术层面上，公司在供应链金融的细分市场上具有相当的影响力。公司将对供应链金融各个环节模块化方面，将不断研发创新，继续保证行业领先性。在技术储备等方面将继续领先于行业水平，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2015年08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08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08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治理机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治理机制的执行；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2015年09月0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09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康宏物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当然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股东大会: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

现场参观: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或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便于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电话咨询: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通过电话方式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控制度，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制度主要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票据和资金审批制度、保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员工守则、办公室管理制度、员工福利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工伤管理办法、总经理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等以及一系列根据管理要求制定的覆盖采购、生产、物流等的管理规程，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这些制度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股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一）业务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车辆、项目运作等业务模块；公司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业务方面已明显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互相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全体股东向公司就避免与康宏股份所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康宏股份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康宏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本人/本企业在被依法认定为康宏股份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康宏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康宏股份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康宏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康宏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康宏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康宏股份。

4、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康宏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全额赔偿康宏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往来，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戚士樊	董事长	8,750,000.00	48.61	-	-
丁敏娟	董事、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	1,500,000.00	8.33	-	-
孙建林	总经理	750,000.00	4.165	-	-
樊福祥	董事	750,000.00	4.165	-	-
合计		11,750,000.00	65.27	-	-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戚士樊、丁敏娟为夫妻关系，其分别持有公司875.00万股和150.00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8.61%和8.33%。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戚士樊与董事丁敏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任职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不存在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作出了《不存在竞业禁止承诺函》，承诺：“本人在入职康宏股份前未与就职单位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包括竞业禁止条款、保密条款的法律文件，也未获取过入职康宏股份前就职单位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与入职康宏股份前就职单位之前不存在技术纠纷或其他利益冲突，亦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结或潜在的纠纷，就职于康宏股份不违反其此前所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本人于康宏股份建立劳动关系后，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康宏股份所使用的技术、正在申请的专利、其他非专利技术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专利权及申请权及其相应权力均属于康宏股份所有，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与其曾就职以及其公司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徐平云	监事会主席	杭州括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
姚雁	监事	杭州武力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监事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杭州括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60.00
杭州武力纺织品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33.33

被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没有利益冲突。

被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没有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贷款逾期未还记录；根据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如下：

- 1、本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及一期内本人所任职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2015年6月，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戚士樊，监事为丁敏娟。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戚士樊、孙建林、樊富祥、曹佳利、丁敏娟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徐平云、徐小翠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姚雁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戚士樊为董事长，聘任孙建林为总经理；丁敏娟为董事会秘书兼为财务总监。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平云监事会主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有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员工正常流动引起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0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064.33	195,799.07	1,446,34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30,000.00	1,576,383.50	—
应收账款	9,875,913.33	8,395,753.01	10,648,863.89
预付款项	8,273,449.17	4,901,875.36	2,540,267.04
其他应收款	4,626,914.37	5,670,761.07	11,833,546.43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4,087,341.20	20,740,572.01	26,469,024.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1,527,260.12	8,588,221.64	7,815,229.5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161.60	249,557.96	193,53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95,421.72	8,837,779.60	8,008,761.84
资产总计	35,882,762.92	29,578,351.61	34,477,786.07
项 目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00,000.00	14,700,000.00	15,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4,000.00	556,650.80	8,454,473.77
预收款项	—	24,419.30	4,63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458,209.81	606,174.76	332,055.34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776,946.67	2,943,612.00	391,45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009,156.48	18,830,856.86	24,182,61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009,156.48	18,830,856.86	24,182,616.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74,749.48	74,749.48	29,517.00
未分配利润	798,856.96	672,745.27	265,65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73,606.44	10,747,494.75	10,295,16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882,762.92	29,578,351.61	34,477,786.0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034,795.36	83,276,218.49	63,361,644.21
减：营业成本	22,809,816.49	74,729,269.44	57,019,143.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784.29	332,831.67	325,728.0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833,636.44	6,291,883.28	4,593,877.91
财务费用	669,392.46	1,110,346.52	549,909.92
资产减值损失	74,414.56	224,102.79	402,595.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56,751.12	587,784.79	470,389.57
加：营业外收入	11,900.00	105,679.00	-
减：营业外支出	397,570.99	79,775.94	41,373.26
三、利润总额	171,080.13	613,687.85	429,016.31
减：所得税费用	44,968.44	161,363.06	109,131.25
四、净利润	126,111.69	452,324.79	319,885.0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5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5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111.69	452,324.79	319,885.0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65,553.70	93,124,644.62	62,730,959.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4.57	2,665,602.09	1,08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70,728.27	95,790,246.71	62,732,04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33,911.57	88,403,549.07	52,635,73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0,856.41	2,214,835.88	1,620,39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711.10	2,157,833.42	903,81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5,222.42	6,069,868.10	4,977,82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8,701.50	98,846,086.47	60,137,76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973.23	-3,055,839.76	2,594,28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940.17	84,038.88	165,028.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40.17	84,038.88	165,028.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77,909.82	3,645,554.69	7,960,14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7,909.82	3,645,554.69	7,960,14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4,969.65	-3,561,515.81	-7,795,114.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7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0,049.84	6,778,496.5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0,049.84	21,478,496.59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841.70	1,111,688.82	546,025.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21,04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841.70	16,111,688.82	11,567,07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8,208.14	5,366,807.77	3,432,92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265.26	-1,250,547.80	-1,767,90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799.07	1,446,346.87	3,214,24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064.33	195,799.07	1,446,346.8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74,749.48	672,745.28	10,747,49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74,749.48	672,745.28	10,747,494.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	-	126,111.69	8,126,111.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6,111.69	126,111.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	-	-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	-	-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	74,749.48	798,856.97	18,873,606.4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29,517.00	265,652.96	10,295,16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29,517.00	265,652.96	10,295,169.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45,232.48	407,092.31	452,324.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2,324.79	452,324.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45,232.48	-45,232.4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5,232.48	-45,232.4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74,749.48	672,745.28	10,747,494.7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24,715.10	9,975,28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24,715.10	9,975,284.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29,517.00	290,368.06	319,885.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19,885.06	319,885.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29,517.00	-29,517.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9,517.00	-29,517.0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	-	-	-	-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29,517.00	265,652.96	10,295,169.9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

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

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公司对关联方款项均不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2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20%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

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

7、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8、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1、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道路运输服务，包含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和物流金融，及车辆运输年检收入等综合物流服务，公司主要服务为道路运输服务、车辆年检收入。公司在经济利益流入的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时确认收入：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的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的商品实施控制；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4)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对于道路货物运输服务收入，根据订立服务协议时的约定，按协议约定的单位运价及接受服务方确认的实际运量计量，公司一般与客户每月对账，核对无误后确认货运收入并开具发票。

(2) 对于车辆年检收入，按照车辆年检后统计车辆年检清单，再与保险公司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票确认收入

(3) 公司的成本主要由外协成本、人工成本、运输工具折旧、油费、过路费、路桥费等，对于道路货物运输服务，每月按照出车人员工资和相关车辆实际发生的加油费、过路桥结转成本。

1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5、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征收方式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1.00	查账征收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查账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查账征收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查账征收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查账征收
地方性水利基金	应税收入	0.10	查账征收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查账征收

（二）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25.00%计缴。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034,795.36	100.00	83,276,218.49	100.00	63,361,644.2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7,034,795.36	100.00	83,276,218.49	100.00	63,361,644.21	100.00

报告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均系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1）按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运输收入	26,820,895.36	99.21	82,686,173.49	99.29	62,566,894.21	98.75
车辆年检收入	213,900.00	0.79	590,045.00	0.71	794,750.00	1.25
合计	27,034,795.36	100.00	83,276,218.49	100.00	63,361,644.2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收入主要运输收入，占总收入约 99%左右；车辆年

检收入比重很少，占总收入 1%左右。

（2）按地区分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浙江	21,993,788.64	81.35	73,469,585.04	88.22	60,354,105.38	95.25
江苏	5,012,886.30	18.54	7,210,139.26	8.66	118,691.39	0.19
北京	12,220.72	0.05	113,660.99	0.14	246,856.31	0.39
吉林	7,954.31	0.03	—	—	2,487.35	0.00
广东	5,704.64	0.02	14,207.51	0.02	963.96	0.00
湖北	1,926.62	0.01	2,351.86	0.00	—	—
贵州	314.14	0.00	3,893.65	0.00	1,113.30	0.00
安徽	—	—	2,244,690.09	2.70	247,945.95	0.39
河北	—	—	—	—	978.38	0.00
河南	—	—	954.95	0.00	945.95	0.00
江西	—	—	—	—	650.45	0.00
山东	—	—	—	—	963.96	0.00
上海	—	—	216,735.14	0.26	2,383,720.72	3.76
四川	—	—	—	—	1,107.82	0.00%
合计	27,034,795.36	100.00	83,276,218.49	100.00	63,361,644.21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浙江范围内，占总收入比重 81%-95%以上，浙江范围以外的占总收入 20%不到，说明目前公司主要客户还在浙江省周围，公司现正积极跟进相关的运输专线，合适的时候将其他专线业务并购过来，以扩展公司的业绩。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034,795.36	83,276,218.49	63,361,644.21
营业成本	22,809,816.49	74,729,269.44	57,019,143.62

营业利润	556,751.12	587,784.79	470,389.57
利润总额	171,080.13	613,687.85	429,016.31
净利润	126,111.69	452,324.79	319,885.06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销售收入 2014 年相比 2013 年增长 31.43%，收入的增长得益于公司大客户货运稳定增长；2015 年 1-6 月的收入占 2014 年全年总收入的 32.46%，原因一是货运行业的业务存在行业特性，1-6 月份受国家春节影响，货运业务量相对而言下降较多，这也跟公司以往年度情况相同；二是 2015 年 1-6 月，公司在自身运输能力提高后，调整了业务模式，放弃了业务分包的经营模式，改为全部自主运输的经营模式；业务模式调整后，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就无法通过业务分包的模式无限扩大，使得公司需要利用有限的自身运输能力重点承接毛利率较高运输业务，并放弃一些毛利率较低的运输业务，虽然这样使得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但毛利率水平大大提高、客户满意度显著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得到了增强。

3、主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外包业务成本已占总成本比重 50%以上，从 2015 年 1 月份起，公司已停止外包业务。成本金额 34,151,449.55 元，占总成本比例 59.89%；2014 年分包成本金额 39,703,006.45 元，占总成本比例 53.13%；从总体上看，由自己运输的货运业务，油费、路费、过桥费是主要成本，基本上占每单业务总成本的 90%左右；间接成本主要指折旧、其他修理成本等。

4、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实施业务分包以及 2015 取消业务分包的原因

(1) 2013 年和 2014 年实施业务外包的原因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实施业务分包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有运输能力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而自有运输能力的提升需要一个过程，在中间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采用了业务分包的模式，这也是货物运输行业较为通行的做法。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分包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总收入	83,276,218.49	63,361,644.21
分包比例	49.86%	56.50%
分包收入	41,521,522.54	35,799,328.98
分包成本	39,703,006.45	34,151,449.55
分包毛利	1,818,516.09	1,647,879.43
分包毛利率	4.38%	4.60%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分包业务毛利率在 4%-5% 之间，从而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2) 2015 年取消业务外包的原因

2015 年取消业务外包的原因：一是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扩大，以及股东增资和债务融资渠道增加，公司自身已筹建相当的运输设备资源和人脉资源，使得公司的运输能力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外包业务存在毛利率水平低、客户满意度难以提升等缺陷，是公司在前期发展中、自身运力不足的情况下，快速占领市场份额的权宜之计，在公司拥有足够运力后，为了更加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打造一家现代物流企业，公司在 2015 年放弃了业务外包模式，是必然的选择。

5、毛利率分析

1) 纵向分析

年度	项目类别	销售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	运输收入	99.21%	26,820,895.36	22,809,816.49	14.96%
	车辆年检	0.79%	213,900.00	-	100.00%
	合计	100.00%	27,034,795.36	22,809,816.49	15.63%
2014 年	运输收入	99.29%	82,686,173.49	74,729,269.44	9.62%
	车辆年检	0.71%	590,045.00	-	100.00%
	合计	100.00%	83,276,218.49	74,729,269.44	10.26%
2013 年	运输收入	98.75%	62,566,894.21	57,019,143.62	8.87%

车辆年检	41.40%	794,750.00	-	100.00%
合计	100.00%	63,361,644.21	57,019,143.62	10.0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01%、10.26% 和 15.63%，呈逐期上升趋势，2013 年和 2014 年毛利率基本持平，2015 年毛利率 15.63%，约增长 5 个百分点，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和 2014 年业务量的 50%以上分包给其他物流公司，2013 年分包金额为 35,799,328.98 元，占当年总收入的 56.50%，2014 年分包金额为 41,521,522.54 元，占当年总收入的 49.86%，该类分包货运的毛利率较低，分包货运的毛利率约为 4.5%左右，进而拉低了整体运输业务收入的毛利率，2015 年 1-6 月不再对外分包货运业务，毛利率回归正常水平。

2) 横向分析

公司简称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宏图物流 (母公司)	收入	157,154,574.83	333,099,984.70	419,840,858.24
	成本	131,584,525.34	272,480,481.32	357,076,295.49
	毛利率	16.27%	18.20%	14.95%
天行健	收入	-	18,082,637.53	17,952,194.22
	成本	-	13,725,282.93	13,981,936.55
	毛利率	-	24.10%	22.12%
安达物流	收入	159,604,906.72	329,699,369.24	346,097,167.41
	成本	135,264,972.93	287,185,219.99	299,949,730.09
	毛利率	15.25%	12.89%	13.33%
康宏物流	收入	27,034,795.36	83,276,218.49	63,361,644.21
	成本	22,809,816.49	74,729,269.44	57,019,143.62
	毛利率	15.63%	10.26%	10.01%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本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安达物流比较接近，尽管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毛利率略低于行业水平，主要系外包业务毛利率低所致。2015 年不再有外包业务，毛利率已趋向于同行业水平；相对于天行健和宏图物流而言，本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偏低，宏图物流已发展了供应链金融业务和贸易业务，

天行健发展了海关监管运输服务, 供应链增值服务和海关监管运输服务均系高毛利率的增值服务, 综合第三方货物运输服务, 总体毛利率要高于同行业水平。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元)	2,833,636.44	6,291,883.28	4,593,877.91
财务费用(元)	669,392.46	1,110,346.52	549,909.9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48%	7.56%	7.2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8%	1.33%	0.8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96%	8.89%	8.12%

报告期内, 暂未设销售费用科目, 主要系公司的业务系稳定的大客户, 业务团队主要由威士樊及其他管理级别的员工, 故其工资和其他费用支出在管理费用下核算, 公司正在招募业务人员, 准备扩大业务团队, 后续将按照规范的要求单列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车辆使用费、办公费、工资等,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期增长, 2014 年度相较于 2013 年略有增长, 2015 年 1-6 月增长较多, 主要是 2015 年 1-6 月份确认的收入较少, 因物流行业的特性, 业务收入主要在下半年体现, 上半年发生业务量约为全年的 1/3, 但每月的费用仍较为固定的发生, 故比重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借款利息费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比例均为 8%左右, 略有增长, 随着规模的扩大, 公司向银行借款也增加, 2015 年 1-6 月份财务费用占比较高, 主要原因是收入下降所致。

(三) 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679.00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85,670.99	-79,775.94	-41,373.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85,670.99	25,903.06	-41,373.26
所得税影响额（元）	-96,411.34	6,499.06	-10,343.32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元）	-	-	-
归属于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289,259.65	19,404.00	-31,029.95

2、康宏股份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现代物流业发展项目财政资助	3,0000.00	杭财企[2013]1519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现代物流业发展项目财政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
江干区促进创新性经济发展资助	75,679.00	江发改[2014]148号《江干区促进创新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四）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2015年06月30日

账龄	2015年0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0,291,057.61	98.94	514,552.88	9,776,504.73
1-2年	110,454.00	1.06	11,045.40	99,408.60

合计	10,401,511.61	100.00	525,598.28	9,875,913.33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8,576,359.23	96.03	428,817.96	8,147,541.27
2-3 年	354,588.20	3.97	106,376.46	248,211.74
合计	8,930,947.43	100.00	535,194.42	8,395,753.0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0,873,404.75	96.84	543,670.24	10,329,734.51
1-2 年	354,588.20	3.16	35,458.82	319,129.38
合计	11,227,992.95	100.00	579,129.06	10,648,863.89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减少 21.16%，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7.63%，幅度不大，在可接受范围。2015 年 6 月末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受春节的影响，故上半年收入基本只能达到全年总收入的 1/3。从往来款项账龄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对账龄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从客户性质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誉较好，且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发生较大坏账的风险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2015 年 06 月 30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180,791.84	20.97	1 年以内
杭州路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25,820.00	8.90	1 年以内

杭州迅持贸易有限公司	503,410.00	4.84	1年以内
杭州信辉货运有限公司	338,045.00	3.25	1年以内
农夫山泉浙江千岛湖有限公司	336,948.92	3.24	1年以内
小计	4,285,015.76	41.2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32,662.75	22.76	1年以内
杭州路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498,050.00	16.77	1年以内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271,360.00	14.24	1年以内
杭州西子石川岛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860,854.00	9.64	1年以内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641,071.63	7.18	1年以内
小计	6,303,998.38	70.5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杭州亚星物流有限公司	2,136,115.00	19.02	1年以内
康师傅(杭州)饮品有限公司	1,457,743.17	12.98	1年以内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236,330.00	11.01	1年以内
杭州萧然航运有限公司	1,101,226.90	9.81	1年以内
桐乡市煤炭有限公司	873,406.28	7.78	1年以内
小计	6,804,821.35	60.61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2015年06月30日

账龄	2015年0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2,846,962.50	55.02	142,348.13	2,704,614.37
1-2 年	1,467,000.00	28.35	146,700.00	1,320,300.00
2-3 年	860,000.00	16.62	258,000.00	602,000.00
合计	5,173,962.50	100.00	547,048.13	4,626,914.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506,748.66	41.13	75,337.43	1,431,411.23
1-2 年	1,297,000.00	35.40	129,700.00	1,167,300.00
2-3 年	860,000.00	23.47	258,000.00	602,000.00
合计	3,663,748.66	100.00	463,037.43	3,200,711.2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660,000.00	59.71	83,000.00	1,577,000.00
1-2 年	1,120,000.00	40.29	112,000.00	1,008,000.00
合计	2,780,000.00	100.00	195,000.00	2,585,0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关联方往来款等。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2,327,000.00 元，主要系保证金，已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详见第四节“七、（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06 月 30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1,000,000.00	19.33	1-2 年 50 万元， 2-3 年 50 万元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运保证金	1,000,000.00	19.33	1年以内
杭州和昌供应链有限公司	货运保证金	500,000.00	9.66	1年以内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470,000.00	9.08	1-2年
浙江供应链协会	会员保证金	420,000.00	3.49	1-2年6万元, 2-3年36万元
小计		3,390,000.00	65.5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威士樊	往来款	2,470,049.84	40.27	1年以内
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1,000,000.00	16.30	1-2年50万元, 2-3年50万元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运保证金	1,000,000.00	16.30	1年以内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500,000.00	8.15	1-2年
浙江供应链协会	会员保证金	420,000.00	6.85	1-2年6万元, 2-3年36万元
小计		5,390,049.84	87.8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威士樊	往来款	9,248,546.43	76.89	1年以内
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1,000,000.00	8.31	1年以内50万元, 1-2年50万元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500,000.00	4.16	1年以内
浙江供应链协会	会员保证金	420,000.00	3.49	1年以内6万元, 1-2年36万元
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货运保证金	413,000.00	3.43	1年以内20.30万元, 1-2年21万元
小计		11,581,546.43	96.28	

3、预付款项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06月30日余额 (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1年以内	8,273,449.17	4,901,875.36	2,522,267.04
1-2年			18,000.00
合计	8,273,449.17	4,901,875.36	2,540,267.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预付油费，账龄主要在1年之内。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5年0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06月30日 余额(元)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杭州中油石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预付油费	4,024,222.01	48.64	1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预付油费	2,886,057.20	34.88	1年以内
车辆保险费	预付费用	576,316.68	6.97	1年以内
杭州鑫隆车厢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	215,538.95	2.61	1年以内
熙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	209,810.00	2.54	1年以内
小计		7,911,944.84	95.6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预付油费	3,534,911.98	72.11	1年以内
杭州鑫隆车厢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	600,000.00	12.24	1年以内
车辆保险费	预付费用	428,589.72	8.74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	288,935.34	5.89	1年以内

司浙江杭州销售分公司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	35,078.42	0.72	1年以内
小计		4,887,515.46	99.7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预付油费	2,143,740.91	84.39	1年以内
车辆保险费	预付费用	279,177.24	10.99	1年以内
上海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50,000.00	1.97	1年以内
上海远东国际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5,600.00	1.80	1年以内
团体意外险	预付费用	2,160.00	0.09	1年以内
小计		2,520,678.15	99.23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5年1-6月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0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12,128,276.32	4,938,384.46	747,554.78	16,319,106.00
房屋及建筑物	1,442,780.68	-	-	1,442,780.68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10,406,676.75	4,936,281.90	747,554.78	14,595,403.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8,818.89	2,102.56	-	280,921.45
累计折旧	3,540,054.68	1,430,760.44	178,969.24	4,791,845.88
房屋及建筑物	79,954.14	34,266.06	-	114,220.20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3,351,519.86	1,361,363.60	178,969.24	4,533,914.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8,580.68	35,130.78	-	143,711.46
固定资产净值	8,588,221.64	-	-	11,527,260.12
房屋及建筑物	1,362,826.54	-	-	1,328,560.48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7,055,156.89	-	-	10,061,489.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0,238.21	-	-	137,209.99

2014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9,260,793.40	3,115,858.71	248,375.79	12,128,276.32
房屋及建筑物	1,442,780.68	-	-	1,442,780.68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7,676,048.53	2,979,004.01	248,375.79	10,406,676.75
电子办公设备	141,964.19	136,854.70	-	278,818.89
累计折旧	1,445,563.83	2,179,144.99	84,654.14	3,540,054.68
房屋及建筑物	11,422.01	68,532.13	-	79,954.14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1,392,023.80	2,044,150.20	84,654.14	3,351,519.86
电子办公设备	42,118.02	66,462.66	-	108,580.68
固定资产净值	7,815,229.57	-	-	8,588,221.64
房屋及建筑物	1,431,358.67	-	-	1,362,826.54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6,284,024.73	-	-	7,055,156.89
电子办公设备	99,846.17	-	-	170,238.21

2013 年度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2,556,628.00	7,013,176.54	309,011.14	9,260,793.40
房屋及建筑物	-	1,442,780.68	-	1,442,780.68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2,515,498.00	5,469,561.67	309,011.14	7,676,048.53
电子办公设备	41,130.00	100,834.19	-	141,964.19
累计折旧	589,375.88	934,069.95	102,608.97	1,445,563.83

房屋及建筑物	-	11,422.01	-	11,422.01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560,562.82	934,069.95	102,608.97	1,392,023.80
电子办公设备	28,813.06	13,304.96	-	42,118.02
固定资产净值	1,967,252.12	-	-	7,815,229.57
房屋及建筑物	-	-	-	1,431,358.67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1,954,935.18	-	-	6,284,024.73
电子办公设备	12,316.94	-	-	99,846.17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情况。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1,442,780.68 元，账面价值 1,328,560.48 元，详见第四节“六、(五) 主要负债之 1、短期借款”。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2015年0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68,161.60	1,072,646.41
合计	268,161.60	1,072,646.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年12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49,557.96	998,231.85
合计	249,557.96	998,231.85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12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93,532.27	774,129.06
合计	193,532.27	774,129.06

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2015年1-6月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98,231.85	84,010.70	9,596.14	-	1,072,646.41
合 计	998,231.85	84,010.70	9,596.14	-	1,072,646.41

2014年度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74,129.06	268,037.43	43,934.64	-	998,231.85
合 计	774,129.06	268,037.43	43,934.64	-	998,231.85

2013年度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71,533.95	402,595.11	-	-	774,129.06
合 计	371,533.95	402,595.11	-	-	774,129.06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06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保证借款	14,700,000.00	14,7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4,700,000.00	14,700,000.00	15,00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	借款 条件	备注
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	4,500,000.00	2014/07/11	2015/07/10	6.90	保证	注 1
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	1,500,000.00	2014/07/25	2015/07/24	6.90	保证	
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	4,000,000.00	2014/08/11	2015/07/24	6.90	保证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0/21	2015/10/20	7.20	保证	注 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1/11	2015/11/10	7.20	保证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4/12/18	2015/12/17	7.20	保证	
合 计	14,700,000.00					

注 1：本借款同时由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戚士樊、丁敏娟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戚士樊、丁敏娟及其朋友以自有房产抵押向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2：本借款由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戚士樊、丁敏娟及其朋友向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借款期限为 2014/10/21 至 2015/10/20 的 200.00 万元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房产向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06月30日余额 (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1年以内	74,000.00	556,650.80	8,454,473.77
合 计	74,000.00	556,650.80	8,454,473.77

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原材料货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06月30日 余额（元）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杭州福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74,000.00	100.00	1年以内
合 计	-	74,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杭州平云运输有限公司	货款	553,950.80	99.51	1年以内
杭州市江干区绿博花卉经营部	货款	2,700.00	0.49	1年以内
合 计	-	556,650.8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长丰县兴安运输有限公司	货款	2,573,783.02	30.44	1年以内
杭州康辉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2,153,988.48	25.48	1年以内
杭州世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1,780,000.00	21.05	1年以内
长丰县云波运输有限公司	货款	1,446,702.27	17.11	1年以内
长丰县金岭运输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0	5.91	1年以内
合 计	-	8,454,473.77	100.00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06月30日余额 (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1年以内	1,776,946.67	2,943,612.00	391,457.00
合计	1,776,946.67	2,943,612.00	391,457.00

报告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款。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第四节“七、（三）关联方往来”。

(3)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5年0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06月30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款	1,768,550.16	48.99	1年以内
合计		1,768,550.16	99.5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款	2,746,602.28	93.31	1年以内
赵磊	垫付款	188,000.00	6.39	1年以内
合计		2,934,602.28	99.6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款	296,030.00	75.62	1年以内
岳清	垫付款	95,427.00	24.38%	1年以内
合计		391,457.00	100.00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06月30日余额 (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1年以内	-	24,419.30	4,630.00
合计	-	24,419.30	4,63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	预收款	24,419.00	100.00	1年以内
杭州中天模型有限公司	预收款	0.30	0.00	1年以内
合计	-	24,419.30	100.00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淳安县千岛湖油脂化工厂	预收款	4,280.00	92.44	1年以内
杭州骏翔实业有限公司	预收款	350.00	7.56	1年以内
合计	-	4,630.00	100.00	-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06月30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增值税	67,588.70	233,125.95	107,725.17
营业税	2,150.00	4,731.50	5,862.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1.71	16,650.03	10,813.04
企业所得税	371,111.95	330,143.41	187,117.13
教育费附加	2,092.16	7,135.73	4,634.16
地方教育附加	1,394.77	4,757.15	3,089.45
水利基金和印花税	8,960.80	9,632.39	12,814.1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72	-1.40	-
合 计	458,209.81	606,174.76	332,055.34

（六）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股东	2015年06月30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威士樊	8,75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章开朗	3,000,000.00		
杭州括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		
丁敏娟	1,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孙建林	750,000.00		
樊福祥	75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06月30日余 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 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 额（元）
法定盈余公积	74,749.48	74,749.48	29,517.00
合 计	74,749.48	74,749.48	29,517.00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6月金额(元)	2014年度金额（元）	2013年度金额(元)
上年年末余额	672,745.28	265,652.96	-24,715.1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672,745.28	265,652.96	-24,715.10
加：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126,111.69	452,324.79	319,885.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5,232.48	29,517.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8,856.97	672,745.28	265,652.96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7.40	63.66	70.14
流动比率（倍）	1.42	1.10	1.09
速动比率（倍）	1.42	1.10	1.09

与2013年末相比，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减少，由2013年末的845.45万元，减至2014年末55.67万元和2015年6月末7.40万元，导致经营负债减少，进而引起资产负债率下降；二是2015年度公司进行了增资，资本实力有所增强，偿债能力也得到了提高。不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趋向于正常，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与2013年末相比，2014年末和2015年1-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增强，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支付了800万左右的应付款项，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威士樊收回拆借款700万左右，并支付购买固定资产款项，2015年1-6月两次增加注册资本，资本实力雄厚，同时本期预付油卡金额增加400多万，引起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的大幅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公司的流动资产比较充裕，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来说，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公司可以适当增加对外的融资额度，利用财务杠杆，以获取资金的充分利用。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	5.92	8.75	8.5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0.83	41.16	42.19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2 次、8.75 次和 8.53 次，其中，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较快，但 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因为物流行业特点，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体现在下半年，上半年收入略有下降所致；另公司与不同客户的结算期不同，大的客户的结算期较长，尚未结算，造成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保持良好，应收账款周转较快。

（2）存货周转率：公司账面不存在存货。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较为完善，营运能力维持在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03.48	8,327.62	6,336.16
净利润（万元）	12.61	45.23	3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1	45.23	3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54	43.29	35.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54	43.29	35.09
毛利率（%）	15.60	10.26	10.01
净资产收益率（%）	0.84	4.30	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7	4.11	3.46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36.16 万元、8,327.62 万元和 2,703.48 万元，2014 年相比 2013 年增长了 31.43%，主要系公司 2014 年销售业务较 2013 年增长了较大，随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业务容量随之增加；另外，由于公司物流行业惯性及受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6 月取得的营业收入仅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32.4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1.99 万元、45.23 万元和 12.61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35.09 万元、43.29 万元和 41.54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6%、4.30%和 0.84%，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6%、4.11%和 2.77%。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前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仍均为正数，目前虽然公司净利润较少，但呈现增长的趋势，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虽然不是按照阶梯式增长，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业务量的发生主要体现在下半年，上半年受春节假期的影响，故 1-6 月份收入基本达到全年业务量的 1/3，对应的净利润亦然；二是公司的收入的账期因不通过客户而不同，大额客户账期 3-6 个月不等，很多客户尚未到对账期；三是目前公司规模比较小，正在拓展业务增值收入业务。基于上述情况，相信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将增强，毛利率将逐步提高；同时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资进行资金的募集，进而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因此，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5.60%、10.26%和 10.01%，呈逐期上升趋势，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六、（一）4、毛利率分析”。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973.23	-3,055,839.76	2,594,28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4,969.65	-3,561,515.81	-7,795,11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8,208.14	5,366,807.77	3,432,928.17

（1）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从 2013 年到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从正转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情况的好转，消化了较多的上期留存的应付款项余额，即多支付了近 800 万的。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收入减少了，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也增加较多约 140 万，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原因如下：2013 年度公司投资购买了较多的车辆设备等固定资产；2014 年度公司购买了车辆设备等固定资产，但相对于 2013 年来说，购买量减少了很多；2015 年 1-6 月公司又新增购买了一批货运车辆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每年呈阶梯式增长，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借款较多所致。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虽借款和还款的金额基本持平，但支付借款的利息较多，同时公司收回拆借给威士樊的往来款；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是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威士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丁敏娟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章开郎	公司股东
樊福祥	公司股东、董事
孙建林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曹佳利	董事
徐平云	监事会主席
姚雁	监事
徐小翠	监事
戚磊	杭州括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潘爱萍	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曹伟华	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卢海琴	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吴萍	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俞怀军	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卢栗盈	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丁叶荣	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程建雷	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邱玲利	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王欣红	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叶壮杰	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宗磊	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戚良松	杭州乾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括弧投资	300 万	杭州市江干区大世界五金城6幢214室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摄影服务，图文制作（除制版），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批发、零售：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电脑及配件，电脑耗材，音响器材，照相器材，机电设备（除专控），金属材料，建材，家具，体育用品，通讯器材及设备。	投资管理、批发、零售	公司股东	孙建林
乾飞投资	500 万	杭州市江干区大世界五金城1幢224室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摄影服务，图文制作（除制版），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批发、零售：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	投资管理、批发、零售	公司股东	戚良松

			交电，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电脑及配件，电脑耗材，音响器材，照相器材，机电设备（除专控），金属材料，建材，家具，体育用品，通讯器材及设备。			
杭兴物流	500 万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931号413-4室	一般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普通货物搬运装卸）	货物运输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股公司	威士林
平云运输	50 万	杭州市江干区笕丁路168号-1487	许可经营范围：服务：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货物运输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股公司	徐平云
临康物流	50 万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九洲大厦606室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流应用软件及技术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货物运输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股公司	威磊
吉康物流	300 万元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霞坑镇霞坑村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至2018年2月16日）。	货物运输	实际控制人亲属重大影响的公司	陈胜

注：因上述法人关联方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密亲属控制的公司，为消除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经过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亲属的协商，完成了股权转让手续。平云运输已于2015年08月10日将公司股权按转让给汤多菊和严太英；临康物流已于2015年07月15日将公司股权转让给陈方德和连佩果；杭兴物流已于2015年09月06日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徐晓明和张乃荣；吉康物流已于2015年09月11日将威磊持有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曹乐乐。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财通证券和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主要进行了如下核

查程序：对股权受让方进行了访谈，获取了股权受让方签署的无关联关系和无代持股份行为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平云运输、临康物流、杭兴物流、吉康物流和本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平云运输	分包物流	协议价			336.32	4.04		
吉康物流	分包物流	协议价			1,686.08	20.25		
小计					2,022.40	24.29		

公司向平云运输和吉康物流分包物流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其物流运输专线。公司对物流分包的货运的目的地、价格等与平云运输和吉康物流进行约定，由其向客户需要运送的货物质量、安全、保险等进行把控。完成相应的运输业务后次月与公司进行结算。2014年12月后，公司停止了此类关联物流分包行为，主要是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为走向资本市场做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向平云运输和吉康物流的分包协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内容
戚士樊、丁敏娟	本公司	150.00	2014-07-25	2015-07-24	是	借款保证担保
戚士樊、丁敏娟	本公司	400.00	2014-08-11	2015-07-24	是	借款保证担保
戚士樊、丁敏娟	本公司	450.00	2014-07-11	2015-07-10	是	借款保证担保

上述三笔借款均按期归还了借款。

（三）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	2015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威士樊	-	2,470,049.84	9,248,546.43
合计	-	2,470,049.84	9,248,546.43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	40.27%	76.89%

其他应付款	2015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临康物流	-	-	80,000.00
合计	-	-	80,00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	-	20.44%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无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分包占同类业务的比重约为 1/4，占 2014 年的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24.29%，分包价格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分包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且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2014 年 12 月后，公司已停止上述关联分包行为。且上述关联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行为发生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但公司于 2015 年 09 月 17 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0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

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281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5年0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161.26万元，评估增值273.90万元，增值率为14.51%。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股份公司成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所剩利润，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律和法规限制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分配的方式和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除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外，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原则。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无支付普通股股利等分配行为。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适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1、发展目标

公司以“实现货物的自由流动”为愿景，以为社会服务、为股东负责、为员工谋利为使命，以“诚信、仁义、敢于承诺”为价值观，公司目前与 20 多家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是浙江省重点物流企业，浙江省供应链协会副会长单位。在现有发展优势的基础上，公司致力于打造基于互联网的现代物流管理平台，创建“康宏物流 331”的运营模式。

公司通过商业模式创新，进一步完善“康宏物流 331”的运营模式，在依托基础物流服务三大支撑的基础上，定制三种物流营运模式，致力于打造一个“现代物流管理平台”，形成多元化的业务体系。在传统业务的模式的基础上，将货运的各个环节有机地串联起来，提高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和增加公司业务的饱和度。通过“康宏物流 331”的运营模式，让整个物流运输更加高效、快速、成本低。

2、发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酒水饮料、快消等行业为基础服务，收购运输专线，扩大公司规模；一方面，公司将利用网络平台开展线上撮合服务，使更多线下的资源能够充分利用，提高整个物流的效率，并帮助货运车辆快速的完成年检，降低运输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同时提供金融服务，致力于帮助小规模企业解决结算和资金周转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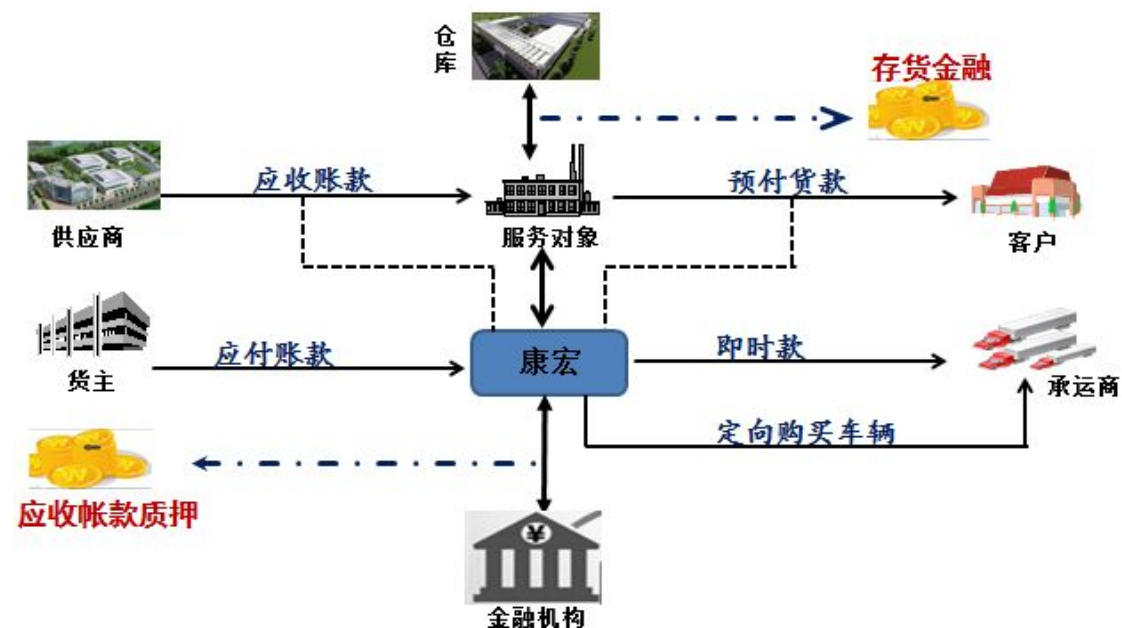
（1）夯实三大支撑体系

目前公司自有及合作货运车辆两千多台，拥有覆盖华东三省一市（江苏、浙江、上海、安徽）的配送专线，拥有 50 多亩的物流集散基地，已入驻了覆盖全国大部分城市的专线公司。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下一步的计划将康宏物流的货运网点逐步覆盖全国各地，同时配备相适宜的货运车辆和货运司机、引入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和物联网信息追溯系统，为实现物流全国的地数数据透明和有序管控。

（2）定制三种物流营运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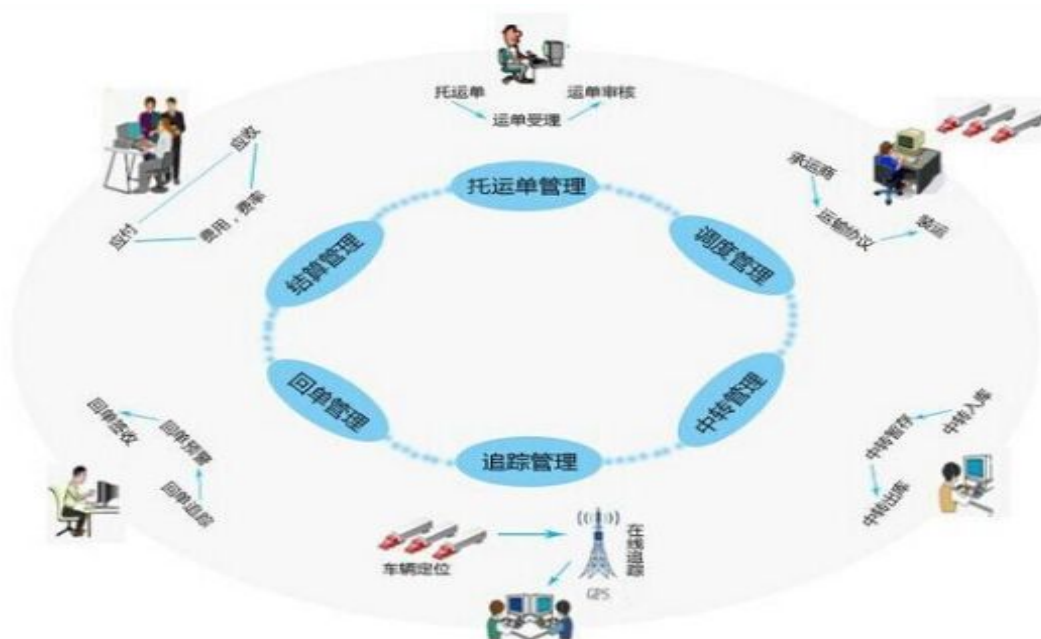
其一：为了能给客户提供基础物流相关的一系列服务，公司定制了物流一体化解决方案，包罗了第三方物流、仓储管理、同城配送、物流包装、物流方案定制、信息系统服务、线上招投标专线运输等。一方面，公司将利用网络平台开展线上撮合服务，包括货物总分包、货运线上撮合、货运线上招投标、年检线上撮合等，使更多线下的资源能够充分利用，提高整个物流的效率，并帮助货运车辆快速的完成年检，降低运输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同时提供运输费用结算服务、应收账款服务、车辆承包服务、在途货物金融服务，致力于帮助小规模企业解决结算和资金周转问题。

其二：针对不同资金需求者，公司为其制定相应的资产抵押或质押模式，及时解决企业的资金需求，此称为物流金融。



其三：公司提供汽车管理服务，包含与个体司机购买车辆并分包业务、集中办理汽车保险服务、汽车线上撮合年检服务等。公司与个体司机合作购买车辆，并与个体司机签订合作协议，为公司服务一定的年限之后，车辆归个人所有；或者直接购买车辆承包给个体司机，由其支付一定的承包费用给公司。对于公司购买的车辆，公司对其进行集中办理车辆保险服务和年检服务，节省个体司机办理保险和年检时间。

（3）打造一个供应链平台



依托三大支撑体系和三种服务模式，由上海捷玛实业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复旦大学共同研发，康宏物流最终建立一个线上线下相结合的 O2O 现代物流管理平台。该平台起点高、格局大，服务于托运方、承运商以及物流产业链上其他客户，能够处理复杂业务，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该平台将向所有物流成员开放，可供用户通过互联网、移动终端直接登录，满足货主、运输合作伙伴以及相关有需求的客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的需求。该系统集成了仓库管理系统、库存管理系统、订单处理系统、财务结算系统、物流追踪系统、运输管理系统、供应链金融服务等功能模块，各项技术和功能指标达到行业一流水平。

根据 2014 年行业基本数据统计：2014 年全国物流营业额为 7.1 万亿元人民币，2014 年运输公司的数量为 700 多万家，全国货运车辆的数量为 1600 多万台，2014 年全社会可用于物流金融的货物销售总额超 100 万亿，可见用于物流产业链及物流金融的服务对象数额巨大，市场空间非常广阔，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个互联网物流管理平台，主要针对如此巨大的市场空间进行增值服务。

对于托运方而言：他们希望物流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发出的货运需求，货物在途能够实时反馈，随时能查询到。一个强大的互联网物流平台能够链接托运方、物流公司、金融机构、收货方，对整个物流过程进行专业的管理和控制，能及时提供公开透明的数据，帮助企业和金融机构融资搭建桥梁和平台。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综合性专业人才储备是物流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人才储备的不足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线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在技术研发、业务模式创新等方面的综合性人才储备已经相对不足。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训来满足对综合性专业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快速充实综合性专业人才储备。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以优质的研发体系和完善的生产服务为先导，进一步开发满足用户需求的新项目，鼓励良好的竞争，制定优越的用人、育人、留人方案，留住具有竞争优势的管理和研发技术队伍。改善员工的福利待遇，提升技术和经验，加大人才储备，提高服务质量，赢得更广阔的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影响力。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戚士樊、丁敏娟夫妇，戚士樊持有股份公司 48.61%的股份，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丁敏娟持有股份公司 8.33%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56.94%的股份。同时，戚士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丁敏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虽然股份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能利用其持股及任职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方案等，存在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决策。

针对此风险，公司的评估管理措施如下：（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公司未来将通过引入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等方式，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毛利率较低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01%、10.26%

和 15.63%，虽呈逐期上升趋势，但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物流公司相比而言仍然较低。

公司系服务型企业，公司的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与车辆、油费、过桥费路费息息相关，影响因素较为复杂，如国际油价的波动及原料市场供求关系等，使其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国内市场油价发生重大波动时，将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采取的一系列提高毛利率的措施未能有效执行或未见成效，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未能进一步提升，则毛利率整体较低的情形将持续，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的评估管理措施如下：（1）目前，国际油价整体呈下降趋势，对货物运输而言相对有利，如果出现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公司也可以适当调整货物运输价格，由此降低油价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2）针对提高公司毛利率，公司将开展并创新了物流金融业务和汽车管理服务，这两项新的业务将为公司的毛利带来很大的贡献。（3）结合公司现代物流综合管理平台，将实现线上和线下司机和货源的撮合，通过减少车辆的闲置降低平均成本，以实现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

4、公司偿债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1,500.00 万元、1,470.00 万元、1,470.00 万元。虽然公司账面不存在长期借款，但报告期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大。一旦未来公司短期债务到期，公司如果不能及时获取足够的资金，有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债务到期无法全额归还，从而产生偿债风险。公司的流动资金甚至其他资产可能会被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针对此风险，公司的评估管理措施如下：（1）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加快资金回笼，同时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延期支付货款，缓解资金压力。（2）公司积极与银行等资金供应方沟通和合作，通过银行借款、开具商业票据，增加大额资金供应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3）公司寻找战略投资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减少对外贷款的偿债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物流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会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市场,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导致市场格局的变化,同时导致物流的价格波动,降低行业毛利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创新业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可能存在客户流失及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的评估管理措施如下: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主品牌的建设,加快对潜在市场的开发,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打造强有力的营销网络。同时,公司将与大客户进行业务合作,同时增加对市场货物运输的容量,增加公司在物流行业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6、公司治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刚完成股份改制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的评估管理措施如下:(1)公司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股东行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了决策权限划分,明晰相关的审批程序,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同时制定了《授权审批度》等内控制度,以降低实际公司治理风险;(2)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加强内部管理培训,提高公司管理规范水平。

7、公司业务模式变化的风险

2013年和2014年,公司因为自身运输能力无法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存在将部分业务分包给其他货运公司的情况,业务分包比例分别为56.50%、49.86%。2015年1-6月,公司在自身运输能力提高后,调整了业务模式,放弃了业务分包的经营模式,改为全部自主运输的经营模式。因此,公司业务模式的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的评估管理措施如下：公司业务模式调整后，虽然使得公司业务的承接能力无法通过业务分包的模式无限扩大，但公司毛利率大大提高、客户满意度显著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戚士樊

戚士樊

孙建林

孙建林

樊富祥

樊富祥

曹佳利

曹佳利

丁敏娟

丁敏娟

全体监事：

徐平云

徐平云

姚雁

姚雁

徐小翠

徐小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孙建林

孙建林

丁敏娟

丁敏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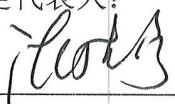
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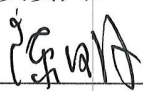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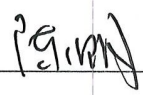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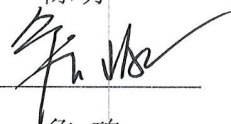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陈 明

项目小组成员：


陈明


詹 珀


李 丽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学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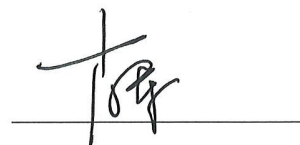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彦周



肖军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志军



杨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1月 1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许 洁



张佑民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